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 忠 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宋　喜
副主任：官　雨　杨晓娟
　　邵天平　郭春晖
委　员：谭学军　杨卫军
　　周　茂　丁剑峰
　　田学明　郭　佳
　　马利克　马英明
　　涂　娜　任少军
　　牛旭升　张广军
　　马铁马　辛建平
　　马克勤　马小林
　　强海涛　马学军
　　张晓萍　马　瑞
　　焦志敏　马自强
　　马　阳　孙尚杰
　　王宏德

2022年第1期
（总第19期）
2022年5月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1.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2〕5号……1
2.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2〕13号……1

【政府办公室文件】

1.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号……2
2.关于做好2022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5号……6
3.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号……12
4.吴忠市利通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吴利政办发〔2022〕10号……21
5.关于调整完善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1号……28
6.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2号……3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7. 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3号……42
8. 利通区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实施方案
吴利政办发〔2022〕14号……53
9.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5号……57
10.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6号……74
11.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7号……97
12.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8号……100
13.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1号……112
14.关于印发《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2号……120

主　　编：谭学军
责任编辑：马新民
王小宏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31号政府楼3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22〕第31058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对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马长军常务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联系国营巴浪湖农场、区气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伊协、区政府侨务办公室、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其他原有分工保持不变。

邵天平副区长 不再协助区长负责自然资源工作；不再分管自然资源局；协助区长负责水务、国有林场工作；分管水务局、吴忠林场；其他原有分工保持不变。

其他各副区长分工保持不变。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副区长实行AB岗工作制。**马长军、杨晓娟**互为AB岗，**邵天平、杨晓娟**互为AB岗，**官雨、邵天平**互为AB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指挥长）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2〕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对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杨晓娟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财税、金融、统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分管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联系税务局、国营巴浪湖农场、融通公司；其他原有分工保持不变。

邵天平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事务局、伊协、生态环境分局、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其

他原有分工保持不变。

其他各副区长分工保持不变。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副区长实行AB岗工作制。**邵天平、杨晓娟**互为AB岗，**官雨、邵天平**互为AB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指挥长）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宁林发〔2021〕124 号）精神，我区制定了《吴忠市利通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

松材线虫病又名松树萎蔫病，是一种由松材线虫引起的松树毁灭性病害，是目前对我国森林危害最严重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为进一步强化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等 13 部委（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生物安

全法》《森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以及国家 13 部委（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精神，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遵照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的防控原则，紧盯疫情监测、疫木检疫的防控重点，采取疫情网格化精准监测、涉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严格管控的防控措施，强调重点预防区严防死守的防控策略，打赢我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阻击五年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传入与发生，保护我区国土生态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控，依法依规履行防控职责，扎实落实防控措施，强化防控监管。依照松材线虫病防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法制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运用法治思想和法制方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坚持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管理，科学分类施策。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松材线虫病防控进行科学系统分区分级，研究确定针对性的防控目标、防控策略和具体措施，用有限防疫资源实现最大防疫效能。

——坚持属地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各级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发挥林长制作用，利通区及各乡镇政府分级负责，明确属地防控，强化协调能力，发挥疫情防控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三、基本情况

利通区林地面积 15290.6 公顷，森林覆盖率 8.4%，其中乔木林地面积 3617.4 公顷，松林面积约为 800 亩，全部为人工栽植的绿化造林。根据利通区 2020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结果，利通区无发生松材线虫病发生。

四、行动目标

以 2020 年秋季普查数据为基准，努力确保到 2025 年利通区无松材线虫病发生。

五、行动内容

按照《指导意见》中关于分区分级管理要求，将利通区划为一般预防区，一般区预防区实施“全面监测、严防输入、快速处置”策略，严防疫情传入，传入后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清除。

（一）疫情精准监测行动。结合我区各乡镇林地面积，建立健全利通区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机制，严格执行疫情普查和日常监测制度，实行疫情监测网格化管理。

1.组建利通区有害生物网格化测报小组。各乡镇、林场等单位根据辖区林地面积，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配置 1-3 名有害生物测报员，根据辖区内松林分布和生长状况，制定日常监测的踏查路线，明确任务分配，定期完成林地疫情监测任务。

2.组织开展疫情常态化监测。区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进行全域性巡查，同时向各乡镇下发监测任务。**日常监测**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于当月 20 日前将结果上报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和“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监测重点区域是电网、通信线路架设沿线，通信基站等。**专项普查**按照全覆盖无盲区的要求进行全域性调

查，每年一次，于 9 月-10 月间完成，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普查结果上报自治区森防总站。

3.监测内容。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监测对象是辖区内所有松科植物，包括油松、华山松、白皮松、樟子松、落叶松、云杉等。监测内容是调查松树是否有萎蔫或枯死情况，如有则进一步查看松脂分泌是否异常、松针是否褪色呈现黄色、红褐色或枯萎状，且一般伴有钻蛀性害虫危害的迹象。

（二）疫木检疫阻截行动。各部门要严格加强对各自行业领域的涉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监管，严格落实登记备案制度，做好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企事业单位（个人）档案管理工作。

1.严格开展松木及其制品复检。区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要及时掌握辖区松木及其制品调入情况，严格开展复检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填入林草植物检疫信息系统。

2.落实涉木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级备案制度。对经营、使用、加工、运输木材及涉木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3.建设工程涉木材料报备制度。区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及涉木制品的管理，建立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4.开展联合检疫执法行动。由林草部门牵头，攻坚行动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每年 5 月和 10 月适时开展联合检疫执法行动，及时总结经验和存在问题，在年度攻坚行动进展中反映工作开展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我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我区建立以林长制为核心的疫情防控责任制度，按照“党委领导、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要求，成立由区政府主导、各部门参与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小组，以林长制领导小组名单为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局长担任，办公室负责行动的安排、培训、指导和督导等日常工作。

（二）严格落实松材线虫防控责任制。区政府与各林长制成员单位签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书，区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与基层站场签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状，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行动方案要求，明确属地管理，配备人员，协同开展，层层落实，责任到人，保障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宣传发动能力。充分利用本地公共传媒资源，大力开展疫情防控政策法规和防控知识等宣传及普及活动，通过电视、广播、微信、法制宣传活动和发放宣传册开展宣传，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违法行为、提供疫情信息。

（四）制定完善效能考核机制。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行动方案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年底将松材线虫病攻坚行动工作开展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机制，效能目标考核实行传入一票否决制，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执纪问责。

附件：《利通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清单》

附件

吴忠市利通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清单

部门	主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检疫监管和疫情除治； 2.开展检疫检查，严防疫木及其制品非法流通，对违法违规调运松木及其制品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3.按照地方政府部署，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考核机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4.负责协调疫情防控所涉部门； 5.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宣传培训。
区公安分局	1.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植物检疫防疫犯罪活动。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加强对工程建设、电力基建项目中松木、松木包装材料及涉木制品的使用管控，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2.建立涉木材料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行动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加强通信基站、铁塔建设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协助林草部门开展涉木企业（个人）的登记备案、台账查验等检疫执法工作，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在经营、加工、使用含有木制包装材料（包括各种设备、汽车配件、电动车、摩托车等含有木制部分包装材料）的货物时办理和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不得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配合林业和草原局督促房屋、工程建设和公路基建项目单位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及涉木制品的管理，建立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行动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级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 2.督促道路货运单位承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是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区水务局	1.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管辖范围内绿化区域疫情防控； 2.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的管理，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要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有关单位：

利通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吴忠市利通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区政府共收到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以下统称议案建议）31件，政协委员提案120件，其中：人大代表议案3件，重点建议13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5件。这些议案建议和提案，内容涉及到我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等各个方面，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为了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办理工作效率

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及各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律职责，做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升政府效能，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承办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单位职责和我区实际情况，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推动办理工作落实落地。各承办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办理时限，拟定办理工作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督促、亲自督办督查，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交办、承办、审核、催办、督办、答复等各个环节都要有章可循，使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议案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方案，于1月18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区政府办209室（联系人：马倩，联系电话：2666795）。**

二、注重沟通协调，突出办理工作质量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中，要立足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在收到议案建议和提案后，要主动与代表、委员联系沟通，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调研、面对面座谈等形式，征求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来龙去脉，弄清问题症结，找准解决途径，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方案和工作措施。对于议案建议和提案中反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要及时解决；条件暂不成熟的，要科学制定计划，统筹考虑、逐步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要耐心细致、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介绍情况，说明原因，争取理解和支持。由多个部门共同承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主办单位应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办理完毕后要采取联合行文方式答复。

三、严格时限要求，明确办理工作任务

按时办复是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硬任务、硬要求，各单位要及时对承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任务要求，严肃

工作纪律，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办理时限，逐一列出办理进度表，按要求抓紧办理，并尽量早答复、早落实，坚决杜绝“突击赶办”和“重答复、轻落实”等现象，加强办理协商，把握时间节点，提高办理质量，确保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在 9 月 23 日前办理答复完毕。政府办公室将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掌握办理答复进度，并积极配合人大、政协走访代表、委员，了解落实情况。政府督查室将适时进行督查，对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和通报，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对办理效果不理想或造成重大失误、产生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请在政务协同办公平台附件中下载人大议案、建议内容，**政协委员提案内容请于 1 月 14 日 18：00 前到区政府办公室 209 室领取。**各承办单位收到议案建议和提案后，应认真清点，逐件核对。**如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办理的，请在收到议案建议、提案 3 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共同商定承办单位，切勿延误不告或自行转给其他单位。**

（二）各承办单位对于议案建议和提案的答复函，要针对具体建议逐条答复，做到简洁明了、直奔主题，不避实就虚，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审查、严把质量关。对于合并办理的提案，一并办理答复。答复函要加盖本单位公章，分别寄送各代表或委员，同时抄送区政府办公室、人大常委会人选委或政协提案委各 3 份，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内容在利通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中的“议案提案”子目录内公示公开，接受监督。

（三）各承办单位要按问题的解决程度，在书面答复文件首页右上角分别标明类别：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或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

（四）为了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承办单位应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表样附后）复制后，与答复一并送达代表和委员。代表、委员对答复表示不满意的，政府办公室将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限时 1 个月内办结。

（五）凡承办议案建议、提案的单位，应于 5 月 7 日和 9 月 20 日之前写出书面总结报送区政府办。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如有建议和具体要求，请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马倩　0953-2666795

附件：

1. 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文格式
2. 承办单位给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办文格式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5.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责任分工（略）
6.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工（略）
7.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汇编（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建议答复的办文格式

吴忠市利通区××局（委、办）

××〔2022〕×号

对吴忠市利通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号建议的答复

XX、XX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 章）

2022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抄送：区人大人选委、区政府办。

附件2：

承办单位给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的办文格式

吴忠市利通区××局（委、办）

××〔2022〕×号

对政协吴忠市利通区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第××号提案的答复

XX、XX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章）

2022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

附件3：

吴忠市利通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对答复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			
代表签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注：此表由代表填写后，寄回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4：

政协吴忠市利通区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案由			
承办单位办理 提案方式	文来文往（　）面谈（　）电话（　） 座 谈 会（　）调研（　）其他（　）		
承办单位办理 提案态度	很好（　）比较好（　）一般（　）较差（　）		
对提案办理 结果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对提案办理 具体意见			
委员签名		日期	

注：此表由代表填写后，寄回区政府办公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2022年利通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利通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自治区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统计厅、通信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2022年计划任务申报等工作的通知》（宁建（城）发〔2021〕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宗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保障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改造提升建成年代较早、配套设施不完善、管理机制不健全、社区治理体系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通过“十四五”期间的持续努力，基本完成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多方配合，共同缔造。坚持“区级筹划指导、部门统筹实施、乡镇社区配合、居民自治参与”的原则，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改造方案，科学组织实施。乡镇、社区积极组织居民参与，尊重居民意愿，凝聚居民共识。市直各相关部门及管线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积极配合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二）分区实施，重点推进。按照“保基础、增设施、拓空间、促提升”的要求，坚持“整体设计先行”，做到“一小区一方案”，以居民受益、群众满意为目标，以综合提升居住功能、解决群众急难问题为重点，确保居住小区的基础功能，努力拓展公共空间和配套服务功能。

（三）党建引领，共建共享。坚持区、乡镇、社区党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共建共享”理念，引导小区居民主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建管并重，长效管理。建立健全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动机制，引导居民合理选择物业管理，推进小区后续管理专业化、常态化，构建“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长效管理机制，让群众住得更舒适，生活更幸福。

三、改造范围与内容

（一）改造对象范围。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要求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象范围规定：“1、对已经纳入过中央财政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不得重复建设。2、拟对居民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或者拟以拆除重建（含改建、扩建、翻建）方式实施改造的住宅小区（含单独住宅楼），不得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3、对已实施“三供一业”改造且改造内容相同的项目不得重复建设。4、不得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之名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二）改造小区及内容。根据乡镇申报、部门联合会审等程序，2022 年计划完成 35 个老旧小区，涉及金星镇、胜利镇、金积镇 71 栋楼 19.1725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2437 户群众直接受益，分别为：利宁街统建楼、关马湖监狱小区、园林小区、胜利路统建楼、证券楼、农具厂综合楼、胜利镇军分区 1#2#楼、上桥教师楼、国税小区、小西湖、旧一中家属院、胜利镇面粉厂家属院、人寿楼、人民银行家属院、中医院家属院、农机公司家属楼、三联公司家属院、军休所小区、胜利镇商业小区、利二教师楼、建行家属楼、农行旧楼、金星小区、人行家属楼、国税小区、红楼、马莲渠家属院、检察院家属楼、马振清楼、四中家属楼、古城巷 3#、4#楼、粮站家属楼、园丁楼、富荣小区 4#、5#楼、轧钢厂家属楼。

利通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结合各小区实际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3 类。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等。

2.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筑，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四、资金来源计划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估算投资为6823万元，其中楼体改造工程估算投资2174万元，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及改造估算投资4649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一）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楼体改造资金主要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楼体外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资金主要申请自治区以及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等。

（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区财政负责筹措地方配套资金，使用债券额度和存量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用于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

（三）管线单位、居民出资。坚持“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协调各管线单位根据职责积极承担相关行业改造的部分资金；鼓励居民出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来源可包括居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捐资、小区内公共停车和广告等收益费用，依法经业主委员会或居民自治小组同意，可用于小区改造或改造后的长效管理。

（四）原产权单位出资。鼓励原产权单位（含行政企事业单位）捐资捐物，共同参与改造工作。

（五）社会化力量投资。建立商业运作模式，鼓励专业机构（医疗卫生、智能停车、充电桩、邮政快递）、社会资本（养老、幼教、超市）投资改造老旧小区，建成后的医疗卫生、养老、幼教等设施由其管理运营。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2021年10月底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联合乡镇、社区对老旧小区进行认真、详细、全面的摸底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小区的数量、面积、户数、建成年代、需改造内容等。由乡镇、社区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老旧小区开展广泛宣传及征求居民改造意愿。

（二）确定小区阶段（2021年12底前）。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和“成熟一个、改造一个”的原则，区发改、住建局联合乡镇、社区，重点根据小区现状条件、居民意愿、资金筹集、初步改造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征求教育、民政、公安、自然资源、管线单位等单位意见，结合小区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初步改造方案，报区政府研究，区分轻重缓急，统筹申报改造计划。

（三）前期工作阶段（2022年3月底前）。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改局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发改委的投资意向，制定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方案和项目申报文本，组织申报争取项目补助资金。按程序抓好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四）全面改造阶段（2022年4月至10月底）。按照4月份启动，10月底前竣工的目标，具体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治理私搭乱建、清理绿地和楼间杂物等工作，乡镇、社区要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先行启动。对屋面防水、外檐整修等受雨季影响较大的项目，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早安排、早施工，确保7月底前基本完工。

（五）竣工验收阶段（2022年11月底）。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公司、金星镇、胜利镇、金积镇等部门、乡镇联合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小区，同步移交属地乡镇，纳入社区管理。

（六）长效管理阶段（2022年11月底后）。乡镇、社区指导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依法选聘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长效管理方案，落实管理和服务，做到“改造一个、管好一个”。加强宣传指导，完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并形成长期机制。加强小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文明创建活动等，增强居民的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政府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为创建文明城市重要内容，成立老

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信访局、城乡环卫中心、创城办、金积镇、金星镇、胜利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兼任，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负责争取自治区发改委补助资金；指导创新方式，拓宽筹资渠道。**教育局**：加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社区幼教设施建设力度，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全覆盖。**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管线迁改工作的技术指导，督促弱电管线单位落实老旧小区改造管线迁改责任。**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结合“平安小区”创建工作，加强对老旧小区治安、监控等方面的技术指导，负责实施老旧小区技防工程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民政局**：指导各小区做好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等工作。**财政局**：负责落实和拨付中央、自治区项目资金；筹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地方配套资金。**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完善功能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工作；指导、验收各小区绿化补植工程，并提供苗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编制项目申报文本，争取中央、自治区项目补助资金；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督查、考核、验收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信访局、城乡环卫中心、创城办**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所涉相关专项工作的推进。**金积镇、金星镇、胜利镇**：负责发动群众参与和化解矛盾，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参与制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方案，并配合组织实施；负责老旧小区绿化补植工作，确保成活率；推动老旧小区党组织建设和业委会组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市政中心、供暖、供电、供水、供气、电信、移动、广电、联通**等市属单位和企业：做好本行业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等配合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健全推进机制。构建“部门、乡镇、社区、居民”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例会、信息报送、定期通报、巡查督查等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区委政府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

（二）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宣传引导作用，乡镇、社区工作人员要积极宣传，运用新闻媒体、小区公示栏、横幅等途径，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宣传，强化居民主人翁意识，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群众，监督检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对提出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有效改进。区住建和交通局要联合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牵头对老旧小区施工全过程进行督查，严把施工节点和工程质量，确保老旧小区改造按时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2022 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台账

附件

2022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

单位(公章)：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县区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年份）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计划投资额（万元）	户均面积	备注
1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永昌社区	利宁街统建楼	21	1	0.174	1994	房改房	1、外墙改造（保温及外立面粉刷） 2、屋顶改造（保温及防水） 3、楼道粉刷及公共照明节能改造 4、更换单元门及楼道窗玻璃	59	82.86	
2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富荣社区	关马湖监狱小区	90	3	0.702	1993	房改房	房顶、路面、下水管道、单元门、楼梯扶手、暖管、楼道电、车棚.楼道窗子	252	78.00	
3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上桥社区	园林小区	47	1	0.398	1998	商品房	上下水管网、楼顶防水、暖气管网、四大运营商线路落地、楼道电表箱改装、楼道粉刷、楼梯扶手更新、楼道门和窗户更新、增设充电桩	132	84.68	
4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新华社区	胜利路统建楼	97	4	0.785	1994	商品房	1、楼顶漏雨、需维修 2、上下水管网、暖管老化，需更换 3、落水管破损，需更换 4、楼道垃圾通道破损严重 5、小区大门破旧	272	80.93	
5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新华社区	证券楼	20	1	0.18	1991	商品房	1、楼顶漏雨、需维修 2、上下水管网、暖管老化，需更换 3、落水管破损，需更换 4、楼道灯线路损坏 5、大门破旧、需更换	56	90.00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县区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年份）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计划投资额（万元）	户均面积	备注
6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新华社区	农具厂综合楼	37	1	0.32	1993	商品房	1、小区部分路面破损 2、楼顶漏雨、需维修 3、上下水管网、暖管老化，需更换 4、落水管破损，需更换 5、院内没有路灯	104	86.49	
7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新华社区	胜利镇军分区1#2#楼	56	2	0.62	1999	商品房	1、小区路面破损 2、楼顶漏雨、需维修 3、上下水管网老化，需更换 4、落水管破损，需更换 5、院内没有路灯	157	110.71	
8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正源社区	上桥教师楼	22	1	0.19	1994	房改房	1、屋顶改造（保温及防水） 2、楼道粉刷及公共照明节能改造 3、上下水、暖网改造 4、楼梯扶手	62	86.36	
9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正源社区	国税小区	33	2	0.21	1988	房改房	1、外墙改造（保温及外立面粉刷） 2、屋顶改造（保温及防水） 3、楼道粉刷及公共照明节能改造 4、上下水、暖网改造、楼梯扶手 5、车棚改造	92	63.64	
10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民生社区	小西湖	51	2	0.456	1994	商品房	外墙保温、上下水管老化严重、屋顶漏雨、路面破损、单元门破损、楼道照明灯线路改造。	143	89.41	
11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民生社区	旧一中家属院	35	1	0.28	1995	商品房	外墙保温、上下水管、屋顶漏雨、路面破损、单元门破损、楼道照明灯线路改造。	98	80.00	
12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民生社区	胜利镇面粉厂家属院	102	4	0.867	1991	商品房	上下水管老化、屋顶漏雨、外墙保温、单元门破损、楼道照明灯线路改造。	286	85.00	
13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朝阳社区	人寿楼	72	1	0.576	1995	房改房	上下水网，暖网，电路，路面硬化，化粪池，检查井，照明	202	80.00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县区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年份）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计划投资额（万元）	户均面积	备注
14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朝阳社区	人民银行家属院	150	5	1.289	1995	房改房	上下水网，暖网，电路，路面硬化，化粪池，检查井，照明	420	85.93	
15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朝阳社区	中医院家属院	30	1	0.22	1991	房改房	上下水网，暖网，电路，路面硬化，化粪池，检查井，照明	84	73.33	
16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秦渠社区	农机公司家属楼	40	1	0.34	1999	房改房	下水管网不通、路面破损坑洼不平、暖气、房顶漏雨	112	85.00	
17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秦渠社区	三联公司家属院	50	1	0.436	1988	房改房	下水管网不通、暖气、房顶漏雨、外墙保温	140	87.20	
18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中华社区	军休所小区	54	2	0.4255	1998	房改房	上下水，照明灯、军休所楼外瓷砖与墙体分离、有漏雨现象	151	78.80	
19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中华社区	胜利镇商业小区	326	6	2.68	1994	房改房	屋顶防水，外墙保温，楼道门窗，粉刷楼道，更换楼道灯，安装及维修充电桩，基础设施，	913	82.21	
20	吴忠市	利通区	胜利镇中华社区	利二教师楼	30	1	0.21	1987	房改房	上下水网，暖网，电路，外墙保温，楼道门窗换新，照明、防水	84	70.00	
21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金星花园社区	建行家属楼	25	1	0.135	1988	商品房	屋顶防水，修复破损路面、破损墙体，改造小区排水、上水、供暖、供电、弱电，修复破损楼道及楼道灯，安装及维修充电桩，打造微型消防站、垃圾分类亭，更换单元门，维修破损楼梯及楼道窗户，外墙保温、转角门	70	54.00	
22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金星花园社区	农行旧楼	24	1	0.12	1989	商品房	屋顶防水，修复破损路面、破损墙体，改造小区排水、上水、供暖、供电、弱电，修复破损楼道及楼道灯、安装及维修充电桩，打造微型消防站、垃圾分类亭、更换单元门、维修破损楼梯及楼道窗户，外墙保温，修缮大门	67	50.00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县区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年份）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计划投资额（万元）	户均面积	备注
23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金星花园社区	金星小区	358	9	2.51	1994	商品房	屋面防水，修复破损主路路面，维修堵塞下水管道，粉刷楼道，更换楼道灯，弱电，安装充电桩，打造微型消防站、垃圾分类亭，更换单元门	1002	70.11	
24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开元社区	人行家属楼	29	1	0.24	1996	商品房	屋顶防水，修复破损地面，排水、上水、弱电，粉刷楼道，更换楼道灯，安装充电桩、打造微型消防站、垃圾分类亭，更换单元门、修复破损墙体、楼梯及楼道窗户、外墙保温、安装监控	81	82.76	
25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开元社区	国税小区	160	4	1.53	1998	商品房	屋顶防水，粉刷楼道、更换楼道灯，弱电、供电、安装充电桩、监控，打造微型消防站，垃圾分类亭，更换单元门、修复破损墙面、楼梯及楼道窗户，外墙保温	448	95.63	
26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开元社区	红楼	8	1	0.05	1987	商品房	修复破损墙体、破损路面，屋顶防水，维修堵塞下水管网	22	62.50	
27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利宁社区	马莲渠家属院	16	1	0.128	1995	商品房	修复破损路面，维修堵塞下水管网，弱电，安装充电桩、打造微型消防站、垃圾分类亭、更换单元门	45	80.00	
28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利宁社区	检察院家属楼	60	1	0.48	1998	商品房	屋面防水，粉刷楼道，更换楼道灯，弱电，安装充电桩，打造微型消防站、垃圾分类亭、更换单元门	168	80.00	
29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材机社区	马振清楼	32	2	0.136	1996	集资房	修复破损墙体、破损路面，维修堵塞下水管网，屋顶防水，粉刷楼道，更换单元门	90	42.50	
30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材机社区	四中家属楼	56	1	0.315	1996	商品房	屋顶防水，粉刷楼道，更换楼道灯，安装及维修充电桩，打造微型消防站、垃圾分类亭，更换单元门	157	56.25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县区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年份）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计划投资额（万元）	户均面积	备注
31	吴忠市	利通区	金星镇裕西社区	古城巷3#、4#号楼	126	2	0.84	1993	商品房	屋面防水，更换单元门及楼道灯	353	66.67	
32	吴忠市	利通区	金积镇金丰社区	粮站家属楼	20	1	0.16	1993	房改房	改造天然气，路面坑洼，楼道无照明灯，需粉刷楼道，下水管网改造，楼顶需做防水，需安装休闲座椅	56	80.00	
33	吴忠市	利通区	金积镇金丰社区	园丁楼	40	2	0.29	1997	房改房	上下水管网改造，改造天然气，楼道无照明灯，粉刷楼道，楼顶需做防水，需安装休闲廊亭、座椅，改造自行车棚，增加门禁系统。	112	72.50	
34	吴忠市	利通区	金积镇金丰社区	富荣小区4#、5#	96	2	0.62	1995	家属楼	下水管网改造，改造天然气、自行车棚、消防通道大门，楼道无照明灯，粉刷楼道，楼顶需做防水，需安装休闲廊亭、座椅，增加绿化，增加门禁系统。	269	64.58	
35	吴忠市	利通区	金积镇金丰社区	轧钢厂家属楼	24	1	0.26	1990	房改房	上下水管网、天然气改造，路面需硬化，楼道无照明灯，粉刷楼道，楼顶需做防水，需安装休闲座椅,外墙保温。	68	108.33	
合计					**2437**	**71**	**19.1725**				**6823**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2年度）》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吴忠市利通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2年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吴忠市利通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2年度）》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2年度）

为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促进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问题，推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宁发改环资〔2021〕828号）要求，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实施重点工程，不断提升利通区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坚持节水优先，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将污水资源化利用作为节水开源的重要内容，再生水资源纳入本地区水资源统一配置，全面系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各单位结合利通区实际情况分类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合理选择重点领域和利用途径，实行按需定供、按用定质、按质管控。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强化标准约束，严格监管考核，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完善价格机制，加大财政金融激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科技引领、试点示范。增强科技支撑，大力推广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利通区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城区和乡镇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城区和乡镇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 50%、35%；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全面形成，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1.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配合吴忠市住建局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城镇污水配套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污水管网破损修复、老旧管网更新和混接错接改造，提高污水收集效率。要根据城镇发展规模和流域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科学确定“十四五”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实施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现有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区住建和交通局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等，积极推进海绵型建筑和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等项目建设，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收集率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金星镇、胜利镇

2.加快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聚焦再生水利用率提高目标，根据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需求，积极配合吴忠市住建局、水务局，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合理确定“十四五”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加快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实施以需定供、分质用水，大力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绿化、道路洗扫、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市政杂用。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水质标准的基础上，将再生水用于河湖湿地生态景观补水，减少黄河水取用量。再生水管网未覆盖区域可建设分散式、小型化的处理回用设施，鼓励住宅小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的生活污水进行达标处理后实现就近回用。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3.推动再生水利用试点示范。聚焦再生水利用重点难点堵点，积极配合吴忠市住建局、

水务局，结合实际，开展试点示范，拓宽再生水利用途径，实现规模化利用。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对污水处理厂、中水厂、人工湿地净化后的达标排水，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鼓励跨区域综合利用。创新再生水服务模式，鼓励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示范。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二）大力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4.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能力。配合吴忠市实施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重点围绕火电、化学原材料、有色、造纸、纺织、毛皮鞣制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到 2025 年，年用水量在 100 万㎥以上的企业，力争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挖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优秀实践案例，遴选推荐国家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积极利用首台（套）技术装备政策，促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广应用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以及重大环保技术装备，重点推广电化学循环水处理、生物酶循环水处理等共性通用技术以及高耗水行业专用深度处理回用技术。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金积工业园区、金银滩镇、区发改局

5.积极推动工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加快推进园区废水治理和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强化执法监管，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配置新鲜水和再生水循环利用机制，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具备使用条件的企业必须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推动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规划配备管网设施，推进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创新试点。到 2025 年，金积工业园区 70%以上工业企业，金银滩装备制造园 100%的企业力争实现废水近零排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金积工业园区、金银滩镇、发改局、科技局

（三）积极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

6.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回用。积极推广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结合实际，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做好污水收集管网、集中治理设施建设与农村改厕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逐步取缔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口，推广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模块化工艺技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各单位要建立农村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运行长效机制，明确运行资金、监督管理等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各相关乡镇

7.加强农业污水治理和综合利用。推广种养

结合、以用促治方式，逐步建设完善农业污水收集处理再利用设施。探索农田退排水治理和回用模式，采用建设生态湿地等方式有效降低氮磷等物质，将净化后的退水回用至农田灌溉、生态补水、绿化等领域。积极发展渔业生态养殖模式，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现循环利用、达标排放。大力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全量收集、集中储存、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养殖粪污综合利率达到 90%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乡镇

（四）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

8.健全地方法规标准。按照自治区修订后的节约用水条例、非常规水利用管理办法，制定利通区非常规水利用管理办法，建立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激励机制，鼓励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节水开源减排。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差别化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和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9.构建政策监督体系。按照自治区编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1-2025）》《宁夏“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细化利通区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将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利用计划，加强统一配置。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制度，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项目不予新增取水许可。全面推行用水统计制度，完善用水总量统计核算机制，逐步实现用水统计全覆盖。将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并加大权重。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发改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工信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局、各农业乡镇

10.完善价格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适当拉大非常规水源与常规水源统一供水系统的价格差，引导单位、企业使用非常规水源。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绿化用水等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水务局、各相关乡镇

11.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区财政资金加大对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建立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建设。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探索开展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认真落实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生

态环境分局、税务局、各相关乡镇

12.强化科学技术支撑。以水污染治理、水资源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为重点，支持城市污水、园区废水、农田退水、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等高校处理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河（湖）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蓄水、智能节水治水、智慧供水、云水资源监测评估及开发利用、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海绵城市构建与功能提升等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支持城镇生活污水、地表水、黑臭水体、工业污水、矿井水、高盐水、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应用、农村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分类利用技术；城镇集中型生态园林是污水处理技术；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管式膜技术引进集成。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水务局、住建和交通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重点工程项目

（一）利通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加快推进金积镇 7 个行政村、金银滩镇 6 个行政村、板桥乡 4 个行政村、马莲渠乡 2 个行政村、及东塔寺乡和郭家桥乡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概算总投资 13000 万元。

实施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各相关乡镇

实施年限：2022 年

（二）利通区入黄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对清水沟、南干沟 2 条入黄排水沟污染水体治理 8 公里。清水沟污染底泥处理 0.38 万立方米、生态护岸 5.6 公里，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18.15 公里，提升泵站 4 座、化粪池 3 座、涵洞 1 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通过提升泵站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干沟污染底泥处理 0.24 万立方米，建设生态护岸 9.4 公里，涵洞 1 座。项目概算总投资 4700 万元。

实施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各相关乡镇

实施年限：2022-2023 年

（三）利通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2022 年-2023 对 7 个乡镇 2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治理，主要建设排水管道 173.5km、设置排水检查井及沉泥井 2206 座、新建污水处理站 2 座、改扩建污水处理站 7 座等及其他配套附属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施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各相关乡镇

实施年限：2022-2023 年

（四）利通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对金星镇、胜利镇和金积镇涉及的利宁街统建楼、关马湖监狱小区、园林小区、证券楼等 35 个住宅小区 71 栋居民楼，住户 2437 户，改造面积 19.1725 万平方米，同时对污水管网破损修复、老旧管网更新和混接错接改造，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概算总投资 6800 万元。

实施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

各相关乡镇

实施年限：2022-2023 年

（五）利通区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奶牛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内容：由青岛汇君公司建设年处理 50 万吨畜禽粪污的处理中心：建设规模三万方厌氧沼气利用工程、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对利通区辖区内奶牛粪污继续资源化利用。概算总投资 27000 万元。

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年限：2022-2023 年

（六）金积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改造金宏苑、金丰苑道路、给排水、照明系统、休闲广场等基础设施。新建休闲广场 1 处 2390 平方米，配套健身器材、儿童娱乐器材、成品桌凳休闲亭等设施，排水管道 8600 米，新建排水检查井 236 座，隔油池 32 座，安装化粪池 13 座，升高雨水口并换箅子 45 座。概算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施单位：金积镇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年限：2022 年

（七）板桥乡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包括李闸渠中心村和梁湾中心村小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改造总面积 86060 ㎡、给排水管网改造 14610m、更换路灯共计 142 盏、绿化补植 8100 ㎡、配套健身器材 2 套、成品景观亭 4 座、改造围墙 2100m、自行车库维修 6 座。概算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施单位：板桥乡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实施年限：2022 年

（八）2021 年利通区汉渠灌域高闸镇高闸村、韩桥村及吴忠监狱片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建设内容：新建 9.7 万立方米蓄水池一座，配套沉砂池 1 座；改造 1 斗渠 0.516 公里，新建引水渠 0.654 公里。概算总投资 3352 万元。

实施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高闸镇、吴忠监狱

实施年限：2022 年

（九）2021 年利通区东干渠灌域高闸镇韩桥村及吴忠监狱片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建设内容：新建 9.5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配套沉砂池一座；新建 U60 引水渠 193 米，引水管道 282 米；8.7 立方米进水前池 1 座；加压泵站 1 座，安装离心泵 1 套，S13-100/10 变压器 1 台，架设 10KV 高压线 1.0 公里等。概算总投资 2719 万元。

实施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高闸镇、吴忠监狱

实施年限：2022 年

（十）利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板桥乡任桥村、马莲渠乡马莲渠村 7110 亩土地进行激光平地、增施有机肥和机深翻，清淤疏浚沟道 60.7 公里、砌护沟道 6.47 公里，配套沟道建筑物 138 座，新建砂砾石道路 8.34 公里。概算总投资 1163 万元。

实施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板桥乡、

马莲渠乡

实施年限：2022 年

（十一）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耕地灌排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对利原村 455 亩农田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铺设输水管道 3.85km，新建 2 万 m^3蓄水池及其附属建筑物一座，新建过滤器操作间 1 间、管理房 2 间、控制室 1 间，铺设田间管道 7.21km，配套建筑物共计 52 座；农沟清淤 1.01km，布设排水暗管 9.715km，配套建筑物 10 座。概算总投资 385 万元。

实施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扁担沟镇

实施年限：2022 年

（十二）扁担沟镇渔光湖村拱棚维修改造及土壤改良项目

建设内容：拱棚维修改造 400 座，农沟治理 1.19km，配套建筑物 8 座；土壤改良 728 亩，原有管道维修 1.53km，灌溉系统延伸 2.29km；阀井维修 15 座。概算总投资 380 万元。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扁担沟镇

实施年限：2022 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利通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区发改局负责综合协调，区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全力配合。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按照本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分年度抓紧实施，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严格监督管理，强化执法检查。各部门、各乡镇要认真落实《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考核和取用水管理。严格监督实施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要求，限期依法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逐步提高再生水占比。健全污水资源化水质全过程监测体系和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强化污水和再生水处理达标排放监管，加大违法用水、违法排污等查处力度，确保污水资源化安全利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要结合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加强科普教育，提高公众对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消除公众顾虑，增强使用意愿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完善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落实全国和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44 号）《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文件精神，决定对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整完善，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和委员

2.吴忠市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语委相关单位职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吴忠市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和委员

一、吴忠市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杨晓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谭学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二、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和委员

何金容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　晶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红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马建云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杜晓刚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撒风兰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　春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鲍晓菲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涛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王保忠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杜小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希慧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眭　浩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金晓荣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马丽华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科军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　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沈玉琴　区总工会经审会主任
张雨萌　团区委副书记
丁丽琴　区妇联副主席
绽红花　区残联副理事长
朱　桃　金积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　琦　高闸镇党委副书记
马　萍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　莹　扁担沟镇党委副书记
马海燕　古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　蓉　上桥镇人民政府组织委员
杨　文　胜利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
马利军　金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魏娜娜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杨　婷　板桥乡人民政府武装部部长
杨静美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景旭萍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仇清梅　区教研师培和考试中心主任

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区教研师培和考试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语言文字工作专干负责日常工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办公室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2：

吴忠市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语委相关单位职责

一、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自治区、吴忠市两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承担本级政府语言文字工作职能。负责利通区语言文字事业的规划落实、统筹协调和管理监督，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制定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三）监督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四）组织开展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培训测试工作。

（五）管理监督语言文字的使用，配合有关部门实施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

（六）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

（七）提供语言文字公共服务。

（八）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表彰奖励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相关语委委员单位

相关语委各委员单位在利通区语言文字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协调下，负责管理和监督本系统、本行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区教育局**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和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教育活动；落实教师资格认定中关于普通话水平等级的要求；组织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

（二）**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纳入公务员相关培训规划和培训内容。

（三）**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新闻出版局、文联）负责宣传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和监督新闻、文化、出版等行业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标准规范，制止不规范汉字的出版活动；利用文学艺术作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做好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四）**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配合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做好本系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工作。

（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网络宣传；监督指导利通区重点网站及新媒体文明规范用语用字；引导监测公民在网络上文明、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指导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从业人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六）**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协助在科学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文献创作、科学普及交流中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标准。

（七）**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做好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监督、检查所管辖范围内商贸服务场所的用语用字情况；配合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结合电子信息产业行业管理，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工作。

（八）**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指导利通区金融系统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在银行、保险等服务窗口及其从业人员中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九）**市公安局利通公安分局**负责管理和监督户籍管理、公安交通管理、出入境管理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规范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的用字；规范公安干警（交警）公务用语用字；督促印章业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在本系统大力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做好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十）**区民政局**负责管理、监督、检查本区域内地名、地名标志、社会组织名称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负责地名审音、定字及少数民族语地名的音译转写工作；做好民间组织管理、登记以及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做好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十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纳入相关职业资格、职业技术、劳动力培训内容，同有关用人制度相结合；负责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指导开展公务人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做好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十二）**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管理和监督文化场馆、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文艺团体、展览馆、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单位以及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用语用字；做好各类重大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群体活动、体育经营活动中的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开展导游员、讲解员、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从业人员的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培训，提高普通话水平；在本系统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做好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过程中的用字审查；规范营业执照、登记证等各类市场监督管理文书用字；加强商标、广告用语用字监督执法，负责对区域内企业、商店的牌匾、商品名称、商品包装、商标、广告等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使用不规范的现象按有关规定督促其整改，依法查处违反用语用字规定的广告制作、发布行为；在生产许可、质量认证及标准化建设中注重语言文字规范；规范许可证、认证标志、证书等各类文书用字；加强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审批中的用语用字审查；指导开展企业名称登记、商标注册、广告审查监测、广告制作等从业人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在行政机关及服务窗口、监督执法活动中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做好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十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指导推动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工作；对房地产市场管理、行政审批、房产交易等对外服务窗口的服务用语用字进行规范管理；指导物业服务行业推广普通话，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负责管理和监督公共场所设施、建筑物、招牌、牌匾、户外广告设施等的用语用字；将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纳入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在本系统及服务窗口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十五）**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配合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导农业种植、养殖领域、农机服务、化肥农药销售等行业规范语言文字使用；做好本系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工作。

（十六）**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管理和监督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规范医疗服务人员工作用语，规范医疗服务设施及医疗文书用字；指导开展医务人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十七）**区应急管理局**配合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做好本系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工作。

（十八）**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充分发挥各自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各级工会、青少年、妇女、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中积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群众性活动。

（十九）**区残联**负责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的推广实施工作。

（二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推动辖区语言文字工作开展。

三、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职责

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协调下，负责管理和监督本系统、本行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并将其纳入业务工作内容。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高全区居民冬季取暖水平，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21〕36号）要求，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吴忠市委、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和群众传统取暖习惯，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思路，打造节能减排、清洁高效、长效长治的清洁取暖示范县区。

（二）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部门协作。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实施，具体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统筹指导、技术选型、示范点的选取。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组织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等工作，区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教育局等部门负责配合协调工作。示范点的建设，按照吴忠市清洁取暖技术导则确定的技术路径和入围企业，通过邀请企业、专家评审的形式，按照不同清洁取暖模式选取有资质、有实力、信誉高、技术方案好的企业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各乡镇组织村队干部和居民进行参观学习，根据各自需求自行选择改造路径，签约进行实施。

2.因地制宜，尊重民意。充分考虑利通区各乡镇基础条件和农村居民承受能力，结合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注重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3.统筹兼顾，安全取暖。统筹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构建供需平衡、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

4.精准施策，持续发展。结合农户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高质量发展情况，在注重经济性和可操作性的情况下，推行天然气、清洁电力、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配合互补。统筹各类资金用于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确保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后的农户用得起、从根本上改变原有的取暖方式、推动农村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分三年实施（2021 年-2023 年），改造总户数 2.85 万户，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12008 万元，利通区配套 9168 万元（其中农户清洁取暖配套 5130 万元，能效提升估算 4038 万元），其余为群众和企业自筹。其中：2021 年改造 3000 户，2022 年改造 15000 户，2023 年改造 10500 户。项目完成后，实现城区清洁供暖率达到 100%，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 100%完成节能改造；农村乡镇公共建筑实现应改尽改，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 80.3%以上，形成长期稳定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具体目标

1.热源清洁化。配合市住建局、市城投公司通过实施第二热源项目、东塔寺乡片区一级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在第二热源管网沿线相对集中的村镇实施热电联产、煤改气、煤改电、太阳能+多种辅热改造措施；其他农村乡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太阳能、中深层地源热泵等热源清洁化改造措施。总计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 330.8 万平方米，其中第二热源集中供热、东塔寺乡片区一级供热管网辐射城郊乡镇新增 160 万平方米，其他农村地区新增 167 万平方米，中深层地源热泵取暖示范项目 3.8 万平方米。

2.建筑能效提升。通过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实现取暖能效提升面积 112.17 万平方米，其中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 19.07 万平方米（塑配小区 5.35 万平方米，其他 19 个小区 13.73 万平方米），农村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93.1 万平方米（古城镇古城湾新村 3.6 万平方米、上桥镇清一沟两侧 1.5 万平方米、金积镇等 88 万平方米）。

3.空气质量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碳（CO_2）、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粉尘等污染物控制。

三、建设任务

（一）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1.余热取暖。配合市住建局、城投公司实施吴忠市第二热源建设项目，在第二热源管网沿线相对集中的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共 6 个近郊乡镇 1.18 万户农村居民实施清洁取暖，新增清洁取暖面积共 118 万平方米。其中：天然气主管网辐射的古城镇党家河湾村、新华桥村，东塔寺乡白寺滩村、新接堡村，金积镇滨河人家小区、关渠中心村，板桥乡蔡桥中心村、罗家湖中心村优先实施天然气供暖和液化石油气供暖，辅助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方式、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等方式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天然气主管网未辐射的其余

乡村农户优先采取液化石油气壁挂炉供暖，辅助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方式、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等方式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4130 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 2124 万元，其余为农户和企业自筹。

实施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

实施年限：2021-2023 年

2.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

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辐射的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区域，按照气改优先、电改补充、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其中天然气主管网辐射的高闸镇镇区（含怡和人家小区），扁担沟镇镇区（含高糜子湾村）、同利村，金银滩镇镇区（含新渠中心村）、巴浪湖农场场部，马莲渠乡乡政府周围，优先实施天然气供暖。天然气主管网未辐射的其余乡村农户优先采取液化石油气壁挂炉供暖，辅助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方式、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等方式进行清洁取暖改造。通过实施“双替代”项目，解决 1.67 万户农村居民的冬季取暖，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 167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5845 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 3006 万元，其余为农户和企业自筹。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

实施年限：2021-2023 年

3.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

实施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公共机构清洁取暖改造，采用深层地源热泵实施热源改造 3.8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 500 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自筹 400 万元。

责任单位：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实施年限：2023 年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配合相关企业实施热网和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供给网络的覆盖面积和能源供给能力，保证热源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1.热网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吴忠市城投公司实施东塔寺片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新增一级供热管网 2*12.29Km。新增 200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其中农村居民新增供热面积 42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 495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责任单位： 吴忠市城投公司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东塔寺乡

实施年限：2021-2023 年

2.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电网可靠性。

资金来源：总投资 1353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责任单位：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区分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实施年限：2021-2023 年

3.建筑能效提升。农村乡镇地区结合既有建筑现状，以提高建筑热工性能为重点，推广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

造，实施 5 个项目，建筑能效提升面积 112.17 万平方米。其中古城镇古城湾新村外墙保温改造项目 3.6 万平方米，上桥镇宜居村庄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1.5 万平方米，金积镇等农村住宅热源改造及能效提升项目 88 万平方米，2021 年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塑配小区）5.34 万平方米，2021 年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19 个小区）13.73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1933 万元，其余为争取其他项目资金、农户自筹。

责任单位： 区住建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实施年限：2021-2023 年

四、清洁取暖改造技术路径

（一）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方式。本技术中热泵热风机可以与直热、蓄热式电供暖设备、电热坑等进行组合，形成配置 1 台热风机+1 台直热式电暖器+1 套电热炕的供暖系统。

（二）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方式。本技术中重点采用低温式空气源热泵供暖机组，采用水暖方式取暖。

（三）燃气壁挂炉供暖方式。根据利通区天然气管道进入农村区域状况，液化石油气储存情况，合理规划燃气、液化石油气壁挂炉供暖项目，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热功率应大于 15 千瓦。

（四）“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方式”。太阳能供暖系统一般由太阳能集热器、电热锅炉等辅助热源、蓄热罐、连接管路、散热部件及控制系统组成。

（五）“光伏+煤改电”方式。按照《利通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推进方案》的技术要求实施。

（六）地源热泵供暖方式。本技术中采用地源热泵采暖，系统采用 2P 地源热泵室外机组吸收提取土壤深处的热源，经过压缩机做工变成高温热量然后通过室内机把热量释放到室内。

（七）电蓄热供暖方式。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商发〔2017〕35 号），实施电蓄热供暖技术，在谷电时段蓄热设备开启蓄热，在峰电时段供热。

（八）其它高科技节能清洁能源供暖方式。根据清洁取暖新设备、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可同步进行选择。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做好项目前期宣传工作，积极对接农户，向农户说明改造目的、改造意义、相关补贴等政策，并以乡镇、村队为单位统计改造农户信息。

（二）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结合《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技术导则》收集各企业相关资质、技术方案等信息，通过邀请企业、专家评审的形式，按照八种不同清洁取暖模式选取有资质、有实力、信誉高、技术方案好的企业入围实施改造项目，选择一批低耗能、高效率、无污染的设施设备，确保改造品质。

（三）分步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

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组织安排入围企业对农户进行培训，了解“煤改电”“煤改气”等改造模式及改造过程，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明确改造户数及改造方式；督导入围企业倒排工期，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照

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农户按照“因地制宜”“自愿选择”“可承受范围内”的原则，从八种不同清洁取暖方式选择适宜自己的清洁供暖方式。

（四）综合验收阶段

结合每年建设任务，及时组织验收。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确保台账真实准确；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达到供暖效果后，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审计局、各乡镇对清洁取暖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清洁取暖价格政策

对接自治区、吴忠市发改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完善“煤改电”电价政策、“煤改气”气价政策、供热价格政策，研究制定扩大市场化交易等价格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

（二）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补贴和自筹标准

针对农村居民采用工业余热集中管网供热、煤改气（天然气取暖、液化石油气取暖）、煤改电“双替代”工程等不同供热方式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中央专项资金补贴标准为平均3500元/户，利通区财政按照平均1800元/户的标准配套资金，居民按照不低于1000元/户的标准自筹。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以及项目建设费用。2021年已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纳入补助范围，按照确定的中央补助、利通区配套、农户自筹的比例标准，根据实际安装设施设备的情况按比例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局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认真执行吴忠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督促相关单位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准确进行资金拨付和结算，并做好各项资金往来、财务明细及相关凭证存档工作，做好农户自筹资金的台账管理。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优化电力供应保障

加强电力增容及电网敷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煤改电”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电网结构，完善设备装备，提高供电可靠性，满足城乡用电需要。

责任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利通分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五）全力保障天然气供应

拓展上游供气渠道，保障全区“煤改气”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签订并落实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气合同。积极争取天然气用气指标，协调增加高峰期间供气量，开拓多气源供应局面，保障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

责任单位：吴忠新南天然气有限公司、吴忠市燃气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六）加强项目监管，确保不返煤

定期对全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对不同取暖类型的分类处置、彻底整治，对利通区辖区内有正规手续的煤炭销售企业进行规范管理、建立备案制，配合推进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对无营业执照、无用地、环保手续的散煤销售企业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各乡镇清洁取暖情况进行督查，防止散煤取暖“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七、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成立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和督导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等。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宋　喜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邵天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谭学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涂　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广军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辛建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马利克　区民政局局长

马小林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焦志敏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孙尚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莫　鹏　金积镇政府镇长

王耀林　高闸镇政府镇长候选人

王志武　金银滩镇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政府镇长

陈云佳　上桥镇政府镇长候选人

王　乐　东塔寺乡政府乡长

张建民　板桥乡政府乡长候选人

王　萍　马莲渠乡政府乡长候选人

李　玲　郭家桥乡政府乡长

马明军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宝贵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分公司经理

龚益新　利通区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牛金贵　吴忠市燃气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确定利通区清洁取暖实施项目清单、技术路径、项目实施、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组织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新增气量资源协调保障工作；协调供电公司做好电力增容建设和供电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清洁取暖改造的有效结合；做好各类清洁取暖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中央专项资金的拨付，筹措落实区本级财政资金并及时拨付，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第二热源辐射范围内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农村居民清洁取暖项目；深层地源热泵取暖项目；建筑能效提升、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实施管理、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争取项目资金对负责区域内未改造公共机构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对接吴忠市住建局做好集中供暖热源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第二热源未辐射区域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辖区内农村居民的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实施管理，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争取项目资金对负责区域内未改造公共机

构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空气质量重点监测、强化考核，监督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任务。

区教育局负责对农村未改造的中小学、幼儿园等公共机构的清洁供暖改造情况进行再统计，并配合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纳入利通区整体改造计划。

区卫健局负责对辖区内未改造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医疗服务机构清洁供暖改造情况进行再统计，并配合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纳入利通区整体改造计划。

区民政局负责对辖区内未改造的乡村老年饭桌、养老机构清洁供暖改造情况进行再统计，并配合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纳入利通区整体改造计划。

区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做好利通区辖区内无营业执照、无用地、环保手续“散乱污”散煤销售点的取缔工作。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清洁取暖相关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执法监督，并做好辖区内合规合法煤炭销售企业销售、质量的监管工作，联合综合执法局对利通区辖区内无营业执照、无用地、环保手续散煤销售点进行取缔。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利通区辖区内无营业执照、无用地、环保手续散煤销售点的取缔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计各自辖区内常住农户户数、面积、建筑类型，配合完成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无营业执照、无用地、环保手续散煤销售点的取缔工作。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做好第二热源建设项目、东塔寺乡片区一级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确保热源保障能力。

国网吴忠市利通区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供电保障等工作。

利通区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做好辖区内新增煤改气管道工程、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气源充足。

吴忠市燃气公司负责做好辖区内新增燃气煤改气管道工程、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气源充足。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各责任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围绕方案要求定期反馈项目推进结果和进程，抓好具体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形成推进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三）加快建设进度。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按照吴忠市下达的分年度任务，细化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尽快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签订改造及服务合同或协议，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对供暖方式、服务质量、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早部署、早开工、早受益，避免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等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和调试验收。

（四）严格监督考核。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对不同取暖类型的分类处置、彻底整治，防治散煤取暖“死灰复燃”，对未能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

（五）加强售后服务。项目技术企业要建立项目台账，确村确户，跟踪监测已投项目的设备运行效果安全状态，保证取暖设备正常运行。建立不低于 3 年的售后保证体系，为设备售后维保提供重要保障。

吴忠市利通区农村居民清洁取暖项目任务表

序号	乡镇	户数
1	金积镇	4500
2	古城镇	1100
3	上桥镇	1000
4	板桥乡	1200
5	东塔寺乡	1200
6	郭家桥乡	2800
7	高闸镇	4000
8	金银滩镇	5000
9	扁担沟镇	4000
10	马莲渠乡	2400
总计		28500

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万㎡）	项目实施年限	项目资金配套计划			备注
					中央专项（万元）	利通区财政（万元）	农户自筹	
1	吴忠市第二热源热电联产项目	解决利通区金积镇、上桥镇、古城镇、板桥乡、东塔寺乡、郭家桥乡1.18万户农村居民共118万平米清洁取暖改造	160	2021-2023	4130	2124	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中央3500元/户 利通区1800元/户
2	利通区农村清洁取暖双替代项目	项目位于利通区金积镇、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连渠乡，采用煤改电、煤改气方式，改造1.67户农户167万平米清洁取暖改造	167	2021-2023	5845	3006	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中央3500元/户 利通区1800元/户
3	利通区古城镇古城湾新村保温改造项目	建筑能效提升：对现有住宅围护结构进行保温改造，改造面积35680㎡。	3.60	2021-2022	62	根据初步设计情况确定	根据初步设计情况确定	
4	利通区上桥镇宜居村庄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建筑能效提升：主要建设清一沟两侧基础设施工程及产业园部分公共建筑外墙保温，改造面积1.5万㎡。	1.50	2021-2022	26	根据初步设计情况确定	根据初步设计情况确定	
5	利通区金积镇农村住宅热源改造及能效提升项目	建筑能效提升：围护结构改造及热源改造	88.00	2022-2023	1516	根据初步设计情况确定	根据初步设计情况确定	
6	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供热管网提升建设项目（塑配小区）	建筑能效提升：将现有小区内原有架空或无保温措施的供暖管道全部拆除，全部更换为PE-RT耐热聚乙烯预制保温复合管直埋铺设。	5.34	2021	92	已实施 做为补助资金	不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万㎡）	项目实施年限	项目资金配套计划			备注
					中央专项（万元）	利通区财政（万元）	农户自筹	
7	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供热管网提升项目（19个小区）	建筑能效提升：计划将现有小区内原有架空或无保温措施的供暖管道全部拆除，全部更换为PE-RT耐热聚乙烯预制保温复合管直埋铺设。	13.73	2021	237	已实施做为补助资金	不自筹	
8	利通区公共机构中深层地源热泵改造项目	对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共机构采用深层地源热泵集中供暖	3.8	2023	100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自筹	不自筹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2022年利通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利通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步伐，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质量，做实全面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工作任务，努力打造黄河金岸宜居区、社会治理创新区，结合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坚持把村庄建设与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农民增收、民生改善紧密结合起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更美村庄，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为城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产业支撑，融合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重点发展乡村旅游、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康养休闲、民俗文化等产业，明晰特色产业发展方向，合理产业布局，将生态环境资源、现代农业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融入到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中。

2.规划引领，产业主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镇村体系规划总要求，坚持以农村美、农

民富为目的，以主导产业为核心、以特色风貌为灵魂，以旅游发展为补充，建立农村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后劲，让群众获得更多的集体经济发展红利。

3.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结合镇村现有布局结构、村庄特色、产业优势和发展后劲，充分利用有限资金和资源，因地制宜，梯次推进，排开时序，久久为功，防止急功近利、盲目冒进和欠账建设。

4.完善功能，提升质量。坚持尊重民意、维护民利、由民做主，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优先建设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上下水、改厕、治污、绿化、道路、清洁取暖等基础设施。完善教育、文体、养老、物流、党建、休憩等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注重乡土材料、废旧材料、节能环保新型材料应用，保持传统乡土风貌。杜绝大拆大建、过度硬化铺装、粉墙刷白、以城市方式建设农村。

5.分工协作，共同缔造。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机制，发挥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共同推动美丽村庄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形成地方特色鲜明、治理效果连片、共同参与建设的浓厚乡村氛围。

二、目标任务

（一）建设重点小城镇2个

1.争取郭家桥乡重点小城镇项目

2.续建金积镇重点小城镇项目

（二）建设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5个、传统村落1个

1.继续推进自治区住建厅确定的上桥镇牛家坊村、东塔寺乡白寺滩村、高闸镇李桥村3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完成第二年度建设任务。

2.建设金积镇大庙桥村和古城镇新华桥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新华桥村完成第二年度建设任务）。

3.建设东塔寺乡石佛寺村传统保护村落。

4.对扁担沟镇利同村、同利村、利原村、渔光湖村的村庄环境整治增绿补绿等项目继续进行重点实施。

重点小城镇和美丽宜居村庄、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捆绑项目、共同发力、纵深发展、提升层次，实现乡村振兴示范村目标。

（三）改造抗震宜居农房

按照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要求，计划改造农房302户，其中金积镇101户、高闸镇14户、金银滩镇31户、扁担沟镇34户、古城镇23户、上桥镇11户、东塔寺乡17户、马莲渠乡31户、板桥乡22户、郭家桥乡18户，2022年重点对农户唯一住房进行改造。

（四）危房改造

计划改造农房7户，其中高闸镇3户、古城镇3户、马莲渠乡1户。

（五）“空心房”拆除

计划拆除“空心房”80户，其中金积镇12户、高闸镇10户、金银滩镇8户、扁担沟镇8户、古城镇6户、上桥镇6户、东塔寺乡6户、马莲渠乡8户、板桥乡6户、郭家桥乡10户。

三、资金保障

（一）自治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项目计划总投资61177万元，争取落实自治区住建厅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项目补助资金3000万元。（落实金积镇重点小城镇项目奖补资金1500万元，争取郭家桥乡重点小城镇项目奖补资金1500万元）

（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项目总投资32898万元，争取落实自治区住建厅第二年度奖补资金600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2600万元。

（三）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每户补助3万元，309户共计补助资金927万元，自治区抗震宜居房改造专项资金435.4万元、区财政解决491.6万元。

（四）根据实际拆除的“空心房”附着物结构核算出实际补助金额，每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万元，80户预计补助资金不超过160万元，由区财政局解决。

（五）民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水务、文旅体广等部门的项目资金，原则上向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移民村倾斜使用。

以上项目年度估算总投资95162万元，其中争取自治区住建厅奖补资金4035.4万元，本级财政估算投资3251.6万元，整合项目资金25132万元，社会投资共62743万元。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乡镇谋划申报并联合区发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和交通、水务等部门拟定建设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开展前期摸排，深入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激发村级创建热情，动员广大村民积极参与。

（二）设计评审阶段（2022年3月底前）。由乡镇分类分别完成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的建设规划设计编制及实施方案，由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和交通等部门负责审查、修改和专家评审，方案通过区委、政府会议研究审定。各类建设方案等资料提交自治区住建厅等厅局专家进行联合评审确定。

（三）工程核量招标阶段（2022年5月底前）。按照规划设计图纸要求，由相关项目乡镇对实施的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核定工程量及造价，并报区发改局完成项目批复等工作。乡镇负责严格按程序完成实施的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项目的招投标等工作。

（四）具体实施阶段（2022年11月底前）。有关乡镇、部门按照审定批复的建设内容，负责组织实施高标准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等项目工程的建设。

（五）验收考核阶段（2022年12月）。有关乡镇、部门对本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总结，并完成项目工程结算，接受自治区住建厅和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成立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政府办、发改、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和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旅体广、审计、综合执法、环卫中心等部门及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全面负责协调、指导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专人包抓，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项目和配套项目的立项、评审、审批、控制价审核、验收等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建立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完善以民生服务为主的居民养老等保障体系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空心房”拆除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配套资金的筹措、拨付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相关项目的资金整合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乡村公厕和农户改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工作，乡村产业规划的编制和指导实施，落实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做好生态农业的技术指导，落实农业发展项目，配合做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乡村振兴局配合做好移民村的项目指导和实施，配合抓好移民村抗震宜居农房和危房改

造验收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积极指导办理年度项目用地手续等，做好村庄规划和农村林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落实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和林果特色产业的培育发展，美丽宜居村庄绿化、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湿地保护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农村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牵头查处各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争取自治区住建厅相关项目奖补资金，协助乡镇抓实项目的组织申报、指导、监督、监理、招投标相关工作，负责“空心房”拆除工作，组织实施抗震宜居农房和危房改造的审核、确认、验收工作；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牵头组织指导重点小城镇和美丽宜居村庄河道、沟渠、湖泊整治，实施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和小流域治理等；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的文化广场、文化站室、文化器材配置等工作，乡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抓好农民文化书屋建设等农村文化活动开展工作等；区环卫中心负责实施农村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立健全农村环卫长效体制机制并实施监督，建立健全农村环境、生活垃圾管护运营长效机制等；扁担沟镇牵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配合，重点对移民工程项目统一规划，推进落实；各乡镇切实发挥好实施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抗震宜居农房和危房改造的主体作用，履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负责做好项目设计、工程、监理等招投标并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工程质量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各类档案资料，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项目自验工作，确保实施项目顺利通过自治区考核验收。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全力落实整合项目，落实项目资金及综合执法等工作。

（三）严把质量标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群众意愿、经济状况、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不搞大拆大建，不搞千村一面”的原则，确保项目建设始终沿着科学合理、群众愿意、社会公认的轨道推进。根据自治区的建设要求和标准，各类建设规划设计要紧密结合产业，因地施策，体现差异化、多元化，要做到一村一品，一村一景，切实把事关民生的好事办好、办出成效。各乡镇须认真精准识别抗震宜居改造农户唯一住房的基本情况，深入摸底核实、收集详实的印证资料，确保好事办好。

（四）狠抓长效管理。按照“公共卫生保洁好、园林绿化养护好、基础设施维护好”的总体要求，全面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切实把加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持久巩固创建成果，作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激励县的一项重要基础性指标来抓。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季度检查、年考核的方式，联合相关部门分片到项目单位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对照标准实行年终考核制度，对各乡镇、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相关政策。

附件：

1.2022 年利通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2.2022 年利通区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3.2022 年利通传统村落保护建设项目

4.2022 年利通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危房改造和“空心房”拆除任务表

附件1：

2022年利通区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单位：户、万元

乡镇	项目名称	惠及农户	估算总投资	2022年年投资概算	自治区住建厅专项资金	整合项目资金	社会投资	基本情况	2022年建设内容
金积镇	乳制品产业重点镇建设项目	4521	41004	34477	1500	14359	18618	金积镇小城镇集镇区建成区总面积5.8平方公里，镇区人口2.78万人，是金积镇经济、文化中心区域，现有市级驻地二级单位15家，各类企业1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8家，带动周边就业4.7万人，个体工商户3600余家。形成了以设施农业、露地蔬菜为主的优质高效农业；以伊利、夏进、恒枫为主的乳制品加工产业，生产的乳制品产量占宁夏乳制品产量的70%。宁夏伊利已成为亚洲最大的液态奶加工企业；以电商物流为主的商贸流通产业。	**一、专项资金建设工程（3个）：**1、金积镇镇区改造项目，包括改造东西大街沿街风貌、丁家湾子村集体仓库及闲置空地7处；2、特色产业村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包括综合整治村庄主干道3号路道路两侧，主要包括：(1)新建健身步道3.2公里。(2)新建路边广场2处，配套景观小品及健身设施。(3)绿化工程，种植乔木1500棵。(4)统一规划设计制作指示牌、导向牌。(5)配置分类垃圾桶16个。(6)电信工程：老旧电线入地；3、秦坝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包括硬化村庄巷道、绿化房前屋后空地，新建村级文化广场1处 **二、整合资金及地方配套建设工程（7个）：**1、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金宏苑、金丰苑)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包括改造金宏苑、金丰苑道路、给排水、照明系统、休闲广场等基础设施；2、金积第二小学建设项目，新建金积第二小学，选址东至金泰苑小区西巷，南至梨花桥村1队，西至原中心学校西巷，北至教育巷，占地约50亩；3、吴忠市利通区金积中学建设项目，项目占地约100亩，选址东至开元大道，南至人和路，西至欣安街，北至政通路。新建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图书楼、合班教室、配套标准运动场及室外附属工程；4、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新建一座集羽毛球、乒乓球、篮球于一体的多功能健身中心，建筑总面积2000平方米；5、金积镇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新建体育广场6.3万㎡，建设篮球场，五人制足球场等球类场地，健身步道4.8公里，安装健身器材及休闲座椅，儿童游乐园950㎡、公共卫生间3座、配套成品垃圾桶、路灯等，生态停车场980㎡、智慧化数字平台1套等配套设施建设；6、宁夏吴忠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包括综合实训楼1栋、实训车间3栋（新建1栋，改建2栋）、餐厅及公寓楼1栋、室外硬化实训场地1块并建设配套附属设施；

乡镇	项目名称	惠及农户	估算总投资	2022年年投资概算	自治区住建厅专项资金	整合项目资金	社会投资	基本情况	2022年建设内容
									7.金积镇交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括新建交通驿站240平方米，寄递物流综合服务中心280平方米，配套停车场、绿化等附属设施。 **三、社会投资建设工程（2个）：**1、宁夏长燃低碳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9.28亩，总建设面积22626.9平方米。配套工程：给排水系统、消防安全系统、配电及动力照明系统、弱电工程、通风及空调系统、避雷系统、地面硬化（道路）、物流停车场、绿化等工程；2、宁夏苏润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粮油深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占地规模29亩，主要建设原料棚、生产车间2座、灌装车间、办公区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郭家桥乡	郭家桥乡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6924	107800	26700	1500	4000	21200	郭家桥乡总面积28平方公里，农户6924户，总人口22038人，集镇建成区总面积1.2平方公里，是郭家桥乡经济、文化中心区域，现有各类企事业单位18家，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各类商120户，集贸市场1座。建成集中安置区165亩8.1万平方米，辖区葡萄产业面积达1000余亩，设施农业面积达2370余亩，是该乡主导产业，是群众致富增收的重要支柱，也是郭家桥乡经济发展支撑。	**一、专项资金建设工程（3个）：**1.道路工程：双星路拓宽长2800米，宽9米，共25200平方米；双星路两侧铺设人行道长 2800米，各宽2.5米，共14000平方米；全民健身中心南侧巷道硬化长134米，宽9米，卫生院南侧巷道硬化长124米，宽9米，共2322平方米；2.给水管网：对原有管网进行重建，DE200管网长4159米，DE110管网长6805米；3.排水管网：新建DN600管网长2398米，新建DN500管网长2634米，新建DN400管网长3318米； **二、整合资金及地方配套建设工程（6个）：**1.投资1000万元，铺设农村污水管网20公里，污水提升泵2座，涉及受益农户1540户；2.投资400万元，新建暖棚6座，建筑面积为10620㎡；冷棚19座，建筑面积为39180㎡；3.投资600万元，建设全民健身中心2000平方米；4.投资600万元，污水提升泵站1座；5.投资400万元，改造老旧温棚，集镇基础设施改造；6.投资1000万元，产业路3.72公里，拆迁安置区20000平方米； **三、社会投资建设工程（3个）：**1.新产品展示中心，投资1200万元，新建新产品展示中心，占地6000㎡；2.宁夏涝河桥清真肉食品技改项目，投资2000万元，新建储量5000吨冷库1座，牛羊无菌化吊宰线各1条，分割包装车间1座；3.星河朝阳府项目，投资18000万元，计划新建商品房8.4万㎡，各类商业设施0.75万㎡，配套完成附属工程。
合计		11445	148804	61177	3000	18359	39818		

附件2：

2022年利通区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实施地	2022年概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2022年建设内容
1	上桥镇	牛家坊村1、2、3、6、7、8队，惠及农户1093户	22777	自治区住建厅奖补资金	200	实施民宿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混凝土路面1950平方米，铺设面包转300平方米，绿化1770平方米，栽植绿篱560米，铺设给水管道280米、排水管道705米942米，配套路灯15盏、检查井64个等。
				本级配套	500	1.实施牛家坊村培训中心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老旧校舍16间，铺设给排水管网2000米，铺装路面2000平方米，配套采暖、路灯、绿化等工程。 2.实施涝河桥劳务移民后续产业发展项目（三期）基础设施配套，铺设3米宽道路400米，配套路灯、给排水等工程。 3.实施清一沟、中沟路绿化，绿化面积约2万平方米。 4.实施牛家坊架空线路电缆入地改造工程，敷设电缆1255米、光缆2200米，开挖埋管1980米等。
				区发改局	300	1.实施植慧谷体验区改造提升，主要为设备更新、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功能完善； 2.实施利华街、生态农业观光园北侧广场等区域绿化美化，在辅渠路、牛家坊大道西侧打造大田花海，总面积约6万平方米。
				区民政局	11.49	适老化改造及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114900元。其中：适老化改造64500元 ，居家养老服务50400元。受益人员15人。
				区农业农村局	206	1.争取涝河桥200万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在牛家坊村实施设施温棚种植项目。 2.落实牛家坊村1个公厕后续建设补助资金6万元，协助区环卫中心完成运维交接。
				区文旅体广局	2000	黄河文化公园（宁夏段）利通区牛家坊文旅融合项目，建设5000平方米展示馆和游客接待中心，其中：游客接待中心2000平方米，黄河文化及农耕民俗文化展示区3000平方米，完善景区供水、供电、供气、道路、供暖、消防、安防设施及绿化、照明等公益设施，设置智能导览系统，安装监控摄像头及其他附属基础设施。
				社会投资	19560	1.西安金丰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建设牛家坊哈哈欢乐谷项目，项目规划占地45.56亩，安装摩天轮、碰碰车、狂呼、高空飞翔、彩虹滑道、大摆锤等设备20余套。 2.宁夏正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投资30000万元投资建设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吴吃堡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37750平方米，打造特色餐饮、文化品鉴、早茶文化博物馆、农副产品展销中心、景观广场、旅游集散中心、精品民宿等区域。2022年投资10000万元完成主体工程及部分装修。 3.牛家坊村群众自筹资金1560万元建设民宿新村项目,改造建设14户26套民俗接待特色院落等。

序号	乡镇	实施地	2022年概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2022年建设内容
2	东塔寺乡	白寺滩村4、7、8、12队，惠及农户200户	4383	自治区住建厅奖补资金	200	白寺滩民宿2处及家访接待户3户和乡愁记忆馆1处场地硬化、铺装、给排水及墙体修缮等工程。
				本级配套	500	1.大青葡萄园区新建2条观光路350米； 2.产业基地农路硬化25050平米； 3.安装太阳能路灯200盏；4.墟里党建便民法治文化广场2800平米；
				区发改局	200	争取2022年自治区服务业集聚区项目资金200万元对家访接待户、民宿、乡愁记忆馆、文化小院、蜂产品展示中心、农家醋厂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区民政局	7.754	适老化改造及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77540元。其中：适老化改造43700元 ，居家养老服务33840元。受益人员10人。
				区农业农村局	55.3	1.积极争取攻厕资金43.2万元完成360户集中管网农户厕所入户改造。 2.落实白寺滩村2个公厕后续建设补助资金12万元，协助区环卫中心完成运维交接。
				市生态环境利通分局	300	争取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300万元，建设污水管网。
				环卫中心	2320	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二期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建日处理300吨垃圾压缩中转站1座，勾臂车3台，洒水车2台，扫路车1台。总投资概算2320万元。
				社会投资	800	农户投资30万元打造农家醋厂1处； 农户投资25万元打造养蜂和蜂产品展示1处； 村集体投资265万元新建大青连栋拱棚4栋（冷棚）占地面积13210平米； 社会投资及政府配套投资120万元新建文化小院1处300平米，家访接待户3处； 村集体及政府配套投资200万元新建2处民宿（900平米）； 村集体、社会投资及政府配套160万元新建乡愁记忆馆1处300平米。
3	高闸镇	李桥村7、8、9、11队，惠及农户330户	1414	自治区住建厅奖补资金	200	改建农室体验馆3户、豆腐加工车间100平方米、小农压榨亚麻籽油坊120平方米、景观小品15个、网红打卡地4个及墙面改造11000平米。
				本级配套	500	道路路灯安装40盏、道路维修改造4500平米、墙体彩绘1400平米，面包砖铺装5000平米，边坡治理1000平米,门头改造40户、危房改造10户、绿化面积3000平米
				区发改局	100	争取2022年自治区一二三产产业融合资金100万元：农室体验管设备采购、安装，豆腐加工车间、油坊等设施采购等。
				区民政局	8.42	适老化改造及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84260元。其中：适老化改造47300元 ，居家养老服务36960元。受益人员11人。
				区农业农村局	6	落实李桥村1个公厕后续建设补助资金6万元，协助区环卫中心完成运维交接。
				区环卫局	200	边沟治理4000平米，毛石护坡等。
				社会投资	400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茂鑫通冷链物流运输车辆购置20台套，信息系统、制冷系统升级改造等。

序号	乡镇	实施地	2022年概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2022年建设内容
4	古城镇	新华桥村3、10队，惠及农户210户	822	本级配套	400	1.农户土围墙拆除及改造长度2000米； 2. 巷道面包砖铺装3750平方米； 3. 公共场所及文化广场设施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 4. 农户大门改造70户，安装路灯60盏； 5.采摘观光路两侧面包砖铺设880平方米，344国道连接线南侧进行面包砖铺设1200平方米； 5.新华桥滨河游乐综合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建设2000平方米。
				区发改局	100	争取2022年自治区一二三产产业融合资金100万元，新华桥滨河游乐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
				区农业农村局	12	落实新华桥村2个公厕后续建设补助资金12万元，协助区环卫中心完成运维交接。
				社会投资	310	1.由企业160万元投资安装新华桥滨河游乐综合服务中心游乐设施和游玩设备。 2.村集体投资150万元，补充完善综合服务中心部分设施。
5	金积镇	大庙桥村1-9队，惠及农户528户	1343	本级配套	400	3号路两侧综合整治，主要包括:1.村庄入口游园，沿线标识标牌。2.绿化4800平方米。3.新建休闲广场2处，健身步道3.2公里，配套景观小品及健身器材。4.沿线院落改造50户。
				区发改局	100	争取2022年自治区一二三产产业融合资金100万元，改造大庙桥村3号路沿线老旧设施大棚4座，新建高标准育苗大棚2座。
				区农业农村局	126	1.在大庙桥村新建蔬菜博士工作站，投资120万元。2.落实大庙桥村1个公厕后续建设补助资金6万元，协助环卫中心完成运维交接。
				环卫中心	45	争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将补资金配套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总投资概算45万元。
				镇整合资金	672	1.争取自治区交通厅专项资金200万元，实施大庙桥村永久性蔬菜基地中路改造项目，改造修复温棚产业园区中路破损路面2200米，绿化美化道路两侧。 2.整合经济发达镇专项资金82万元、自治区交通厅专项资金190万元，共计投资272万元，实施金积镇综合运输站建设项目，新建交通驿站240平方米，寄递物流综合服务中心280平方米，农村电商服务站130平方米，配套停车场、绿化等附属设施。 3.整合经济发达镇专项资金100万元、一二三产业融合资金100万元，共计投资200万元实施蔬菜冷库建设项目，新建容量50吨的冷库6个，含冷冻保鲜冷库和冷藏保鲜冷库。
合计			30740		30740	

附件3：

2022年利通区传统村落保护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实施地	2022年概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各部门2022年计划投资	2022年建设内容
1	东塔寺乡	石佛寺八组惠及农户68户	2158	本级配套	300	1.滨水康养步道：新建滨水康养步道1500米，滨水护栏1500米 2.康元街生态停车区：生态停车区占地1200㎡。 3.静心小道：硬化道路3200㎡，新砌围墙360米，墙面改造350㎡。 4.休闲农事观光体验区：葡萄种植区140亩，配套完善生产道路2500米，入口标识牌2座和公共服务设施等。 5.标识导览工程：设置全景导览图、项目介绍牌、服务设施标识、交通指示牌、警示忠告标识、管理说明标识等。 6.景观绿化工程：打造村庄整体景观绿化。 7.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道路硬化铺装6000㎡；电力工程1400米；燃气工程1400米；景观路灯50盏；分类垃圾箱60个，公共卫生间1座
				区民政局	3.25	适老化改造及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32520元。其中：适老化改造18600元 ，居家养老服务13920元。受益人员4人。
				社会投资	1855	村集体投资1050万元，企业投资350万元。 1.早茶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占地3450㎡，建筑面积2400㎡（含室内装修），配套室外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等。 2.社会投资及政府配套305万元，打造精品民宿：项目改造现有农宅5户，占地2580㎡，建筑面积1500㎡（含室内装修），配套室外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等。 3.社会投资60万元，打造郭占平农机体验大院：项目占地2170㎡，建筑面积1700㎡（含室内装修），配套室外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等。 4.社会投资30万元，打造郭占武家访接待：改造郭占武农家乐1230㎡。 5.社会投资30万元，打造马小萍家访接待：改造马小萍农家乐440㎡。 6.社会投资30万元，打造郭占福家访接待：改造郭占福农家乐435㎡。
合计					2158.25	

附件4：

2022年利通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危房改造和“空心房”拆除任务表

单位：户

序号	所辖乡镇名称	抗震宜居房（其中唯一住房）	危房改造	“空心房”拆除
1	金积镇	101		12
2	高闸镇	14	3	10
3	金银滩镇	31		8
4	扁担沟镇	34		8
5	古城镇	23	3	6
6	上桥镇	11		6
7	东塔寺乡	17		6
8	马莲渠乡	31	1	8
9	板桥乡	22		6
10	郭家桥乡	18		10
合计		302	7	80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22年民生实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加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号）精神，结合我区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依据

（一）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号）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65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455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4560元提高到552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322元”“新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

（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宁民规发〔2018〕14 号）中“临时救助标准最低标准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急难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 倍”“支出型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3 倍”“个人对象每人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水平的 1.5 倍给予救助”的规定。

（三）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16 号）“临时救助金按照下列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人均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给予救助；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人均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给予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按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给予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按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六十给予救助；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按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救助。”的规定。

（四）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1〕9 号）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根据户籍情况，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发放”“分散特困人员死亡后，按照不低于基本丧葬费服务标准和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40%的额度执行”的规定。

（五）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7 号）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或分档救助标准”的规定。

二、调整内容

结合我区城乡低保对象等社会救助补助水平实际，综合比较利通区周边县（市、区）城乡低保对象等社会救助补助水平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对我区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供养救助水平、临时救助补助水平进行分类分档调整。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A 类（重点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 600 元/月·人提高到 650 元（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 10%为 715 元）；

2.B 类（基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 570 元/月·人（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 10%为 627 元）；

3.C 类（一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 470 元/月·人（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 10%为 517 元）；

4.D 类（其他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 330 元/月·人。

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由 459.9 提高到 467.22 元。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A 类（重点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 360 元/月·人提高到 540 元（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 10%为 594 元）；

2.B 类（基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 260 元/月·人提高到 440 元（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 10%为 484 元）；

3.C 类（一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 200 元/月·人提高到 320 元（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 10%为 352 元）；

4.D 类（其他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 220 元/月·人。

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由 282.9 提高到 334.8 元。

（三）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和丧葬费标准

1.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标准调整为：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由 780 元/月·人提高到 845 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由 494 元/月·人提高到 600 元。

2.按照特困人员丧葬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基本殡葬服务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40%，利通区现行特困供养丧葬费标准由 4500 元提高至 5500 元。

（四）临时救助标准

1.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时救助类型及标准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急难型困难家庭：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利通区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 倍，具体标准为：1300-5000 元。

支出型困难家庭：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利通区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3 倍，具体标准为：1950-6000 元。

个人对象：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每人不低于利通区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水平的 1.5 倍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980-3500 元。

2.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临时救助类型及标准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人均不低于 2021 年度利通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60 元的百分之四十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7700-12000 元。

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人均不低于 2021 年度利通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60 元的百分之三十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 5800-9300 元。

特困供养人员，按不高于 2021 年度利通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60 元的百分之七十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5800-12000 元。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按不高于 2021 年度利通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60 元的百分之六十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5800-11000 元。

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按不高于 2021 年度利通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60 元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5200-9500 元。

三、执行时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新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2 年 4 月全部执行到位，并对 2022 年 1-3 月差额部分进行补发；特困人员丧葬费、临时救助新标准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利通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说明

附件

利通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说明

按照家庭困难程度，将城乡低保保障对象分为A、B、C、D档类。分别为：

一、A类（重点保障对象）

家庭主要成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特别困难家庭。

1.家庭主要成员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

2.家庭主要成员重度残疾（主要包括一、二级视力、智力、肢体、精神、多重残疾）；

3.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重度残疾人员。

二、B类（基本保障对象）

因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

1.家庭主要成员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

2.家庭主要成员或共同生活的成员中有一、二级（听力、语言）；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3.家庭主要成员常年患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维持生命的家庭。

三、C类（一般保障对象）

因年老等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

1.家庭主要成员或共同生活的成员残疾、患病；

2.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服刑或失踪，由另一方抚养高中及全日制大中专在校学生；

3.70周岁以上因病子女无赡养能力的。

四、D类（其他保障对象）

因病、因学及住房等原因家庭刚性支出较大造成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困难家庭。

1.家庭成员中阶段性患病、劳动能力低下的人员；

2.单亲家庭中的未成年在校学生；

3.因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人员；

4.家庭成员中有需要常年用药物治疗的慢性病患者；

5.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重残纳入“单人保”的。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年）》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根据《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利通区科技工作发展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科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利通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努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科技资源统筹初见成效，科技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科技创新创业日趋活跃，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各类创新型企业、创新平台和基地快速发展，科技创新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日益凸显。

1.科技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建立了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投入每年增长30%的长效机制，2020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1.93亿元，R&D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0.96%，比“十二五”末提高0.17个百分点。每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和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达到206件和5.16件。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7.5%和6.1%。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可喜成绩，建立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1家，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科技创新团队2家，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达到11家。

2.科技成果转化明显提高。通过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使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取得实质性突破。实施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项目60个，建设奶牛、富硒苹果、黄花菜等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25个，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顺利建成运行。建成自治区智慧农业（水稻）科技示范展示区，大力实施智慧农业示范区项目和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等农业科技项目，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滴灌水肥一体化、日光温室果蔬种植、无人机绿色防控、农业物联网等新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培育“涝河桥”牛羊肉、“智源”农业机械、“中桦雪”面粉、“恒通果汁”等宁夏名优产品12个，“中国驰名商标”2个，宁夏著名商标16个。2020年，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0.72亿元。

3.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组织辖区企业申报自治区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330项、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专项1项。在滩羊皮无害化鞣染技术研究集成、复合调味料技术研发、轻工业明胶共性技术研发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累计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8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1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78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家、“星创天地”2家，支持培育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各类创新平台17个、科技创新团队2个。

4.创新创业环境持续优化。出台了推动创新创业、创新驱动发展的一系列扶持政策，设立纺织产业基金1亿元，围绕奶产业、优质粮食、牛羊肉、设施农业和经果林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建立财政预算科技专项资金。财政列支1200万元发展专项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建（引进）创新平台等进行扶持奖励。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125项；建立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25个；奶牛、饲草等产业科技服务中心2个；区级农业信息服务中心1个；村级信息服务站70个；培育创建全国基础科普行动计划国家级优秀农技中心1个；国家级科普示范社区3个；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2个、教育基地2个；自治区科普小镇1个。科技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累计举办各类科技服务培训班120期次，培训农民10万人次，农民科技致富能力明显提高。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

1.科技创新能力整体不足。全社会研发投入偏低，企业研发投入较少，多元科技投入体系仍不健全，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融资机制尚未形成。科技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能力较弱，传统产业技术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低、质量效益低，高能耗、粗放式产业开发模式仍然存在。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低，产业规模偏小，产业层次仍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

2.企业自主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不够。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主体地位尚未建立起来，缺乏科技投入、研发、应

用长效机制。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数量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总量少、创新能力弱、竞争力不强，融资难、创新难、成长难等共性难题亟需有效破解。经济与科技对接、产业与创新成果对接、现实生产力与创新项目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与利益收入对接的自觉性尚未形成。

3.科技服务体系有待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数量不多、转化渠道不畅，科技中介服务市场发展缓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综合服务平台尚未完全建立。科技人员总量不足、素质不高、结构不优，高水平的科技推广和创新型人才匮乏，聚焦主导产业的创新平台数量少，高端平台更少。科技与金融结合不紧密，科技资源共享的体制机制仍不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尚未有效建立。

三、“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形势分析

1.全国形势。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创新成为影响和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变量。“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和瓶颈制约，对科技创新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随着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步伐不断加快、国家开放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发达地区的技术溢出效应持续增强，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不断地向中西部转移，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线上经济跃上新台阶，影响更加广泛，结构更加多样，领域不断拓展，对创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我国能否适应、把握和引领疫情过后新一轮创新发展，关键是看能否把握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趋势，依靠创新创造新供给和新需求，构建竞争新优势，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2.宁夏态势。2020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时明确提出宁夏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新时代宁夏发展标定了新方位、赋予了新使命，也为未来一段时期宁夏创新驱动发展指明了新路径、提供了新机遇。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明确提出要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结构转型、方式转变、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对“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作出了安排部署，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美丽新宁夏建设的战略支撑，提出大力实施科教兴宁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发展要求。未来 5 年，宁夏将以推进先行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深刻转变。可以预见，在先行区建设的推动下，通过加强科技力量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努力提升创新能力，创新将成为宁夏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自身机遇。“十四五时期”，利通区面临着由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投资拉动型向创新支撑型转变。在此重要机遇期，迫切需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来推动形成经济转型、良性互动、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协同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随着“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推进实施，宁夏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吴忠市加快打造宁夏首个“中国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区”城市，利通区将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上面临更大机遇、更广空间。当前，利通区仍存在经济结构矛盾突出、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增长动力后劲不足、质量效益仍然偏低等深层次问题，创新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区委、政府立足补短板、强弱项，围绕现代纺织、特色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健康医养等优势产业，提出建设区域创新平台、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加快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驱动发展目标任务。面对新形势，只有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类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培育一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科技型企业，才能全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让创新成为经济增长源动力和民生福祉之本，为切实加快创新型利通建设夯实基础、增添后劲。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抢抓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历史机遇，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转移转化能力，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突出对产业优化升级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科技发展环境，不断夯实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基础，基本建成既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又符合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科技创新体系，为利通区全面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二、总体思路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新发展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区。“十四五时期”，利通区创新发展的整体思路是：

突出一个重点，即突出科技创新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对利通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现代化建设的核心支撑作用，推动企业实施结构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绿色改造，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

提升五大产业集群，即立足我区实际，强化创新支撑，着力提升现代纺织、特色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健康医养、奶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能力。

做优做强四个基地，即有效发挥科技创新作用，完善科技管理服务，健全配套服务体系，提升综合创新能力，进一步做实做优中国冷链物流储运基地、自治区先进制造业基地、五里坡奶牛（肉牛）生态养殖基地、优质饲草种植示范基地。

开展六大提升行动，即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升行动、技术改造攻坚提升行动、创新人才和团队提升行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行动、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提升行动、科技创新环境提升行动，使全区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显著增强，区域创新水平全面提升。

强化“五区”“六园”创新发展能力，即着力强化绿色高质高效蔬菜示范区、中国塞上硒都核心区、现代纺织产业示范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自治区级智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和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健康产业园、扁担沟肉牛养殖示范园、现代牧草种植园创新发展能力，推动金积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建成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进县，把“五区”“六园”建设成为我区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和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创新驱动，高端引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推动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

2.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领。构建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发展体系，不断增强企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对全社会创新资源的科学引导和合理配置，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创新创业、推动创新发展、共享创新成果的良好局面。

3.坚持深化改革，双轮驱动。重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努力形成创新活力迸发、创新源泉充分涌流的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的创造活力。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市场聚集创新要素、配置创新资源的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按发展规律自由流动，促进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

4.坚持统筹协调，融合发展。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坚持主动对接、开放创新，抢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机遇，坚持科技创新规划与经济社会规划衔接制定、科技创新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创新资源，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

5.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强化科技发展的全局意识，注重科技创新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从实际出发选准主攻方向，力争率先在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创业技术创新的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努力实现利通区科技创新量的增长与质的提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区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更加显著，高新技术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数、发明专利授权量、全社会研发投入等主要指标均实现较快增长，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切实为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继续保持财政科技投入每年增长30%，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GDP比重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3%左右。各类创新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源头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5件，力争在全区县级单位中位居前列。

——支撑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特色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科技创新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作用明显，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家，打造2-3个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新型产业集群快速发展，成为支撑区域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产值超10亿集

群达到 5 个左右，主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推进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打破影响科技资源高效配置的瓶颈制约，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健全完善科研运行管理机制，形成高效的研发组织体系，进一步突出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着力形成创新型企业、科研机构、研究型高校协同创新和重点研发平台相支撑的创新发展格局。

——**科技基础条件持续改善。**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形成一批有较强创新实力的科技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园区基地；建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个，新增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3 个、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自治区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10 家，农业科技园区、基地 2 个；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专利发明申请年均增长 30%以上。

——**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建立稳定支持创新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显增强，创新创业、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不断完善，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新增众创空间 2 家、孵化器 2 家；科技金融结合更加紧密，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建成适宜创新创业的人才高地。

——**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工程和高端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市场科技需求与人才培养目标实现高效衔接，科学高效配置人才资源的机制基本建立。引导企业建立完善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的引才育才用才方式，企业科研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创新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引才、引智平台不断进一步拓展，新增院士博士工作站 5 家、创新团队 5 个，科技特派员队伍发展到 150 人。

专栏 1：“十四五”时期科技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1	R&D 投入占 GDP 的比例（%）	0.96	1.13
2	万名就业人员研发人力投入（人）	19	25
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5.16	6.5
4	规模以上企业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8	3
5	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亿元）	0.72	2
6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8	30
7	科技型企业总数（家）	78	100
8	科技创新平台（个）	17	25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拓展“一个平台”、完善“五大体系”，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拓展发展新空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塑造发展新优势。

一、拓展创新平台

依托我区优势特色较强的大中型企业，联合部分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推动产学研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发展，采取共建研发机构、组织合作研发等方式，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平台，推进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为主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产业技术研发在创新重大项目、制定技术标准、编制产业技术路线图、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等方面的水平，打造区内一流专业人才队

伍，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标准、工艺、装备和新产品。争取建设 1—2 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努力打造 2—3 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8—10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建设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选择优势单位（企业）和团队加强与国家相关科教计划重点任务布局的衔接，争取建设国家重点企业实验室。抓好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严酷工况流体控制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优质奶产业发展需要，争取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依托全区装备制造、新型材料、能源化工、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优势创新资源，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推动形成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引领发展的重点实验室体系。对已批复的自治区级实验室，继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保持实验室创新性、先进性、引领性，不断提升创新力、影响力、带动力、支撑力。

专栏 2：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明胶的结构、物性、生产与应用，开展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的创新性研究，解决传统明胶行业生产工艺能耗高、生产周期长等问题，推动明胶在医学领域大规模利用，打造全行业新技术、新应用综合研发基地。

●宁夏智能控制阀实验室：采取校企共建模式，重点开展智能仪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在煤化工、海洋深水用高端控制阀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研发，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智能仪表行业技术水平，打造国内智能仪表及控制装备研究开发和工程应用的重要基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合调味品实验室：采取校企共建模式，主要开展调味产品加工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发应用推广，开展调味品生产相关标准和指南的起草工作，推动形成集技术研发、成果推广、产业化及行业规范制定为一体、特色鲜明、开放服务、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中心实验室：重点是奶牛重大疾病防控与检测诊断技术、奶牛饲料与营养检测技术、奶牛繁殖健康技术等 6 个研发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健全完善奶业智慧信息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平台的支撑作用，解决奶源保障、乳品安全、产业升级、市场拓展等问题，推动奶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目标发展。

2.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具备创新基础的企业建设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工程技术中心，打造集研发、化验、中试生产线为一体的创新平台，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持续推动开放式、内涵式发展。以绿色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推动相关技术水平升级配套，扩大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以智能制造为重点，巩固提升吴忠仪表智能控制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现代农业为重点，在特色农产品加工、胚胎牛示范养殖、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智能化灌溉系统研发与应用等方面筹备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专栏 3：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国家级）：围绕高频大流量伺服阀、电液比例

多路阀等基础电液控制元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开展液压元件减振、降噪、密封、润滑、磨损以及水液压技术、电液节能控制、电液振动控制等应用基础研究，解决我国高端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应用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

●**金积工业园区建设食品检测研发中心：**采取共建共享模式，力争在 2-3 年内完成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购置相关检验设施设备，建设一支满足技术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完成新产品研发、微生物检验监测、理化检验等重点检验检测室和学术交流室建设，为利通区及吴忠市相关企业做好技术服务。

●**宁夏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中心：**以产学研用结合为纽带、汇聚人才、整合技术，带动农业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引进吸收，推进农业物联网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推动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农业物联网的感知、传输、控制、应用等关键技术在种植业、养殖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以及农产品安全全程追溯等方面实现大规模应用，并取得具有标志性、示范性的成果。

●**宁夏智能化灌溉系统研发与应用技术中心：**着力加快灌溉装备智能化研发和应用推广，重点开展对作物及作物周边环境需水肥信息感测，供水、肥料、泵、管道、田间灌溉装备信息控制和协调应用等方面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高灌溉效率，节省水资源和人工成本，有力推动全区高效灌溉设备应用比重不断上升。

专栏 4：技术创新中心

●**宁夏辣椒制品（吴忠）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推行贯标体系建设，全面普及生物检测工作方法，延伸产业链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技术。

●**宁夏亚麻籽深加工（吴忠）技术创新中心：**引进和培养一批尖端技术研发、高端产业发展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合作，实现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重点突破，进一步增强产业创新能力。

●**高端电站特种阀（吴忠）技术创新中心：**柔性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加快推进高端控制阀、高参数智能新型对流降压系列调节阀关键技术研发，加速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进程。

●**宁夏数字化焊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立足智能装备与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数控机床集成的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成套装备、数字化车间、3D 打印设备、先进制造工业软件等智能制造领域技术成果转化，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撑。

●**宁夏塑料制品加工（吴忠）技术创新中心：**紧密围绕注塑、中空制品成型加工，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和技术储备，组织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示范，加快重点塑料加工装备研发，提高装备自主化水平，进产品升级换代，加大力度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

●**宁夏林果良种繁育（利通）技术创新中心：**主要开展林果良种繁育培技术研发、林木繁育技术储备、温室管理经济林果新品种新技术研究等，加快攻关组培技术，加速

形成工厂化繁育能力。

●宁夏中医药（吴忠）技术创新中心：通过“跨院所研究平台公共化、团队管理 PI 制化、实验平台仪器共享化、资源与绩效分配业绩化”等方式，全面提升中心学术创新与共建共享能力，提升原创性基础前沿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滩羊皮无害化鞣染企业技术中心：采取校企共建模式，开展滩羊二毛皮绿色加工、废液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力促中心研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不断优化完善滩羊皮绿色加工技术，推动滩羊产业发展。

●宁夏现代农业装备（吴忠）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围绕农业装备基础理论和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开展创新研究，着力打造吴忠市农业装备科研、生产、人才培养综合创新平台。

3.建设创新服务平台。面向高精尖科技项目和工程实施需求，建设在资源汇聚共享、主体协同联动、创新组织推进等方面发挥核心枢纽与载体作用的创新服务型平台，促进创新效率提升和创新价值实现。在生物医药、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重点建设智能制造、生态纺织、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支持企业在东中部地区设立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为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与转化提供基础性支撑。围绕信息共享、科技成果转移、科技金融、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服务环节的需求，构建一批创新服务功能型平台，为创新创业提供多方位的软硬环境支撑。

专栏 5：创新服务平台

●建设利通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服务，致力于科技成果孵化，匹配科技成果供给和需求，缩短转化时间，提升转化效益。

●建成利通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打造联结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中介等的交易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建成利通区技术市场：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建立工商、科技、治安、卫生、商务、事务为一体的管理服务机构，实行一条龙管理服务体系，为各类企业开展信息交流、广告宣传、政策咨询、科技成果展示、技术评估、成果交易、科技金融、创业服务等提供方位服务。

●建设调味品技术转移中心：以技术转移和科技合作为主线，搭建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协同体系，建成区域性协同创新、技术转移的重要平台，打造成东西部校企合作的平台典范。

●建设调味品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以复合调味食品新品研发、食品安全和营养检测、技术成果转移及小微企业孵化为主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个开放型、共享型复合调味食品企业“双创”平台，规范宁夏地区复合调味食品生产加工的标准和行为，提高复合调味食品行业组织能力。

二、完善现代产业科技支撑体系

积极顺应和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

业革命的大趋势，大力推进产业基础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推动相关技术资源优化整合、体系化运行，促进产业技术创新，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内生动力。

1.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大力实施黄河流域高效节水示范项目，进一步推动节水型农业发展。推进“智慧农业”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加快推广农业生产智能机械装备、农业大数据、农业物联网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打造一批种养殖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建成自治区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围绕奶产业标准化、高端化发展，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先进成熟技术集成应用；支持利通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技术升级。围绕利通区“五大产业”发展需求和农业“六大板块”建设，在关键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面提供科技服务。围绕优质粮食、优质饲草、优质养殖、优质瓜菜、优质林果发展，筛选、引进、集成、推广一批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提高种养业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围绕农业机械化、农业信息化、农业绿色化发展，加大技术创新和应用力度，获得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形成一批关键技术产品，加大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减量化使用的技术创新力度，研究推广主要农产品质量追溯技术。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加快现代农业气象服务技术运用。建立健全科技下乡、人才下乡机制，创新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加快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和精准服务。推广应用北斗导航无人驾驶、水肥一体化、秸秆反应堆、测土配方施肥等种养新技术，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和检验检测体系，建立覆盖生产加工流通全程的统一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促进冷链物流技术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升行动。围绕全区主导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与跨越，统筹建设布局，加强资源整合，不断提高区域创新能力，以技术创新引领支撑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做优智能控制阀、高端轴承、风力发电设备、电焊机、农机装备、高低压电器控制设备、特种设备等装备制造业企业，胶原蛋白肽、富硒食品、乳制品、枸杞氨基酸、亚麻籽油等农产品加工企业，进一步提升精艺裘皮、黄河电焊机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辐射能力。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规模，引导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畅通科技型企业成长通道。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高端铸造、数控机床等优势新兴产业，加快掌握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突破一批战略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支持智能仪器仪表、乳制品加工、生物制保健品等行业开发高端产品。力争在智能设备集成、能源转化、稀有金属深度应用、生物萃取和发酵等关键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带动形成和壮大特色鲜明、比较优势明显的新兴产业和产业集群，力争实现产业技术水平整体跃升。

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拓展产、学、研联盟集成创新平台，以企业和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高校为主体，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攻克一批具有全局性、带动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重点产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业集群，促进相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发展大型化、高参数化、智能化、工况复杂化的高端控制阀，重点研发高性能控制阀、

高参数调节阀、高端特种阀等高端产品。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终端产品、高端产品和新产品，支持企业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坚持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通过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提升化工、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等传统产业，不断提升传统产业比较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新型工业化步伐。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对现有设备、技术、工艺等改造提升。加快节能减排降耗技术研发和应用步伐，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继续推进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装备创新升级。

三、完善科技惠民技术应用体系

强化科技创新的民生导向，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等现代科学技术，加强智慧城市、污染防治、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人口健康、智能交通等相关研究，加强针对性、差异化、系统性的科技创新供给，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智能水平，为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1.支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积极参与“数字宁夏”建设，开展城市日常运行管理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处置救援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应用示范，提升城市应急处置能力和智慧管理水平，保障城市有机体的正常高效运行。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网络、感知设备、云计算平台、大数据中心及基础信息资源等建设，完善宽带基础网络，提高信息服务能力和质量。拓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功能，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开放的资源共享技术平台和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共性技术和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深化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利用。着力打造完整大数据技术闭环，重点发展大规模分布式终端的高速可靠的数据采集技术，高可靠、高能效的分布式存储技术。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社会化开发应用，重点选取移动互联网、医疗健康、金融服务、智慧交通等具有大数据基础的领域，推动信用分析、健康分析、图像与语音识别、智能辅助医疗等大数据技术应用。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加快汇聚共享各类数据资源，提升数据资源开放的深度和广度。

全面推广智慧工程应用。深化建设城市综合管理系统，提升建筑管理、地下管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智慧政务工程，加快电子政务云和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促进涵盖网络、资源、平台、标准等内容的政务一体化。全面拓展交通、教育、养老、就业、文化、体育、旅游、气象、救灾等领域的智慧应用。

专栏 6：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互联网：**加速推进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WiFi 公共场所全覆盖，打通信息数据互联通道。

●**物联网：**加强物联网在市政、电力、燃气、交通、消防、水务、物流等城市公用设施，枸杞种植、畜牧养殖等农业领域和企业生产经营等环节的应用，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大力推进 M2M 平台建设，构建全面感知、广泛互联的城市智能管理和服务体系。

●**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加快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以地理空间框架为基础，叠加各部门、各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城市物联网、社会互联网等数据资源，建设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资源的汇聚、存储、管理和共享。

专栏 7：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工程应用项目

●**电子政务：**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加快行政区域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基层教育医疗机构接入。拓展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承载，推动非涉密政务应用的集中部署。做好“8+N”朵云的配套建设和应用承接，推广移动政务办公。完善政府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政务部门数据共享开放机制，推进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等数据资源对社会开放。

●**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各部门自建网站、各类非应急便民服务热线、各级政务应用和便民信息服务，建设统一政府网站集约化门户、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和统一在线办事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共享，加快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

●**智慧城管：**建立连接利通区、吴忠市各部门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形成互联互通、共享互用、联动调整的统一规划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统一的建筑市场、住房保障、市政建设的监管服务系统，构建覆盖全区三级的数字化城管平台，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的科学化水平。

●**智慧监管：**建立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信息体系，推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开展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应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追溯、应急指挥和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救援、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互通和信息公开公示。

●**智慧交通：**完善公共交通信息服务系统，推进公交客流实时信息采集、智能集群调度和公交电子站牌建设，扩大公交车 WLAN 覆盖范围，推动交通信息全程服务应用示范。

●**智慧水利：**利用互联网、云计算、GIS 等先进技术，提高水利部门管理效率和社会服务水平，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信息技术标准化、信息采集自动化、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管理集成化、业务处理智能化、政府办公电子化。

2.支撑生态环境建设。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技术应用。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推进水、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扎实推进各类重点节水工程建设，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实施水价改革，用好利通区县域智慧水务信息化平台，最大限度节约水资源。发展装配式建设技术，实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推进发展绿色清洁生产技术应用。在工业领域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加快生态设计、节能生产、污染减量等新技术研发。大力推动农业生产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产业链接循环化。积极推进第三产业服务主体生态化、服务过程清洁

化、服务供给模式绿色化。

推进环境污染防控与治理技术应用。面向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控与治理重点领域，开展污染物监测、预警、分析、控制与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先进成熟技术的应用示范，建设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建立环境信息监测管理平台，提升环境污染防控与治理科技支撑能力。

专栏 8：资源利用技术

●**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发展工业节水、综合节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与设备，研究水资源综合配置、安全和应急管理技术，发展黄河治理及河湖生态安全保护技术，开展水资源系统智能调度与精细化管理等研究。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发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成套技术装备，重点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生物质废弃物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强固废循环利用管理与决策技术研究。

专栏 9：环保技术

●**污染源智能监控管理：**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和水、大气及固体危险废物监管。建设全区水治理工作平台，提升水利管理、拓展民生水利服务，实现河长制管理、水资源管理、灌溉调度、农村人饮、山洪灾害预警、水情雨情等实时监控。推动园林资源信息的动态监测、深度处理、有效共享与综合应用、在线服务，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园林运营模式。

●**大气污染防治：**优化大气污染预测预警技术体系，推动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净化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及空气质量技术体系，开展大气联防联控技术示范，支撑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水环境保护：**推进生活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循环回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与雨水资源化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等研究。

●**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污染阻隔和土壤环境修复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3.加快医疗保健技术进步。落实健康宁夏行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现代智能技术，推动精准医疗、智慧养老等先进技术开发利用，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供技术支撑。

发展卫生健康技术。加强重大慢性病、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及常见多发疾病防治技术研究，加强中医、养老及妇幼保健、优生优育、康复医疗技术研究和推广。加强数字化诊疗以及基层分级诊疗技术应用，筛选一批基层卫生服务适宜技术并建立区域协同共享的应用推广模式，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技术服务能力。实施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对接自治区公共卫生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规划，完善疾控中心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系统，提升传染病检测预警和早发现早处置能力，健全优化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完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问题，开展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的关键防治技术研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推动养老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

专栏 10：卫生健康技术

●**智慧医疗：**创新医疗模式，提升分级转诊、诊间支付、远程医疗等功能水平。实施智慧医疗工程，推进健康和医疗信息在医疗机构、家庭医生和市民之间共享。推进物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技术研究，推动医疗大数据开发研究和应用。

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

围绕主体培育、平台建设、环境优化、开放合作、政策普惠，集中政府资金和资源，进一步完善我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使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1.构建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创新链条，培育提升产业协同创新综合能力。加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优势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现技术群体突破。以利通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为核心，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和工业集中区，优化布局、培育改造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建立创新特征明显、带动能力较强的产业创新集群。重点支持企业引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现代农业等产业先进技术。推进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建设，鼓励高校在区内或企业设立产业研究院，大幅提高高校科技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深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改革，加大对科研人员转化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构建服务支撑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园区、领军人才带科研成果在区内孵化、转化，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不断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数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效益。

3.提高成果转化应用效率。大力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健全完善“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通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大幅提高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鼓励企业通过转让、许可、技术入股、合作或委托开发等方式，引进和应用国内外先进成熟技术及关键设备。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中试熟化平台和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五、完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

围绕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着力构建服务机构健全、产业链条完善、新兴业态活跃、区域特色突出、布局科学合理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全力打造要素集聚化、载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资源开放化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1.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在技术供给与技术需求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提高服务能力

和水平。围绕技术创新链条各个环节，着力引进和培育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电子商务、技术交易、科技服务外包等新型科技服务业态。鼓励以科技服务骨干企业为核心组建科技服务产业联盟，促进科技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积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大对重点科技型企业服务力度，围绕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争取自治区在利通区设立行业技术转移中心。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区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 4 家，年技术交易额达到 1.2 亿元左右。

2.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加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培育多元创新创业主体，完善创业服务功能，形成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各乡镇、各产业园区围绕产业特点和孵化链条需求，布局培育一批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依托社会力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通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以人引人等多种渠道，吸引外地高层次创业人才携项目来利通区转移转化。完善创新创业孵化链条，积极发展“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模式，将科技创业、成果转化链条不断向前端和后端扩展。

3.继续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以金融创新为推动力带动创新创业，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优化科技金融生态。进一步发挥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宁科贷”引导作用，为在孵企业和项目提供便捷融资渠道，推动成果研发、中试、转化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金融创新服务。建设全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对发展潜力大且具有融资需求的入库企业、承担过各类科技计划的企业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推动形成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联动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局面。

4.培育科技创新品牌。围绕创新能力提升、新动能培育、先发优势打造等方面，着力培育一批体制机制科学合理、模式和路径新颖、创新发展和创新服务成效显著的创新主体和服务载体，将在创新驱动中走在前列的创新主体和服务载体培育打造成“双创”品牌，形成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品牌体系，在创新驱动发展和“双创”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

5.加强科技普及工作。把科普工作摆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依托“科普中国”等优质科普资源，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宣传手段，全面实施科普惠农、益民、强企、助教“四大科普计划”，推动开展主题科普、青少年科普、乡村科普、社区科普等系列科普活动，打造创新文化宣传阵地，倡导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和创新创业精神，持续宣传我区创新政策及创新成果、创新典型，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做好“科普利通”品牌宣传活动，定期举办科技创新专题学习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六、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立足我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突出科技对外开放，创新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加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的创新合作与交流，构建互利合作，开放共赢的创新局面。

1.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构建分行业、多层次、分阶段的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一批根在利通、面向全区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领军”培育计划，支

持有技术、有规模、有特色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和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重大项目，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建设好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综合竞争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培育计划，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扩大创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式发展。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2.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建立人才柔性引进模式，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在产业园区、重点行业、大型企业建设人才培养基地、专家服务基地、重点实验室等高层次人才载体，鼓励企业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产业升级、培育高新产业和实现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每年柔性引进人才不少于 10 人。重视培养和使用本土科技人才，充分发挥乡土人才在促进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骨干作用。完善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我区企业兼职，支持企业技术人员承担科研教学任务。实施创新人才和团队提升行动，着力培养一批具有视野广阔、创新意识和管理水平先进的科技型企业家群体。建立全区科技人才库，选拔各领域科技杰出人才、学科带头人、高技能人才、乡土科技人才等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入选，提高全区科技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高校毕业生乡村成长计划后备人才库，鼓励高校毕业生带着知识和技术到乡村基层服务“三农”、锻炼成长。

专栏 11：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

●重大装备关键调节阀创新团队：由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建，与西安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等科研院所开展长期产学研合作，柔性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学术领军人才和科研骨干，充分发挥行业龙头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上下游配套企业融合发展、互利共生、合作共赢，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江大智源自动化农机装备创新团队：由宁夏智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立足农业机械及设施农业装备、农业生物环境监测与控制、植物力学及农业机器人应用技术等主要研究领域，重点实施好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三方面工作。

3.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并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开展发明创造活动，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创造高价值知识产权。围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迈向高端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水平，完善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引导企业走上以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的创新发展路径，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抢占产业发展高点。

4.深化区域科技交流合作。争取自治区、吴忠市对我区科技创新的更大支持，鼓励和支持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利通区建立成果转移中心或研发、成果转化基地，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积极扩大与东中部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积极搭建我区企业与发达地区企业之间的对接平台，支持企业在东中部地区设立“飞地”研

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宣传和展示利通区特色科技产品和资源。支持国内大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成果持有人在利通区创办合办科技型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开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医疗卫生等领域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强各有关规划之间的衔接配套，出台实施有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长效机制，落实科技创新规划实施、监督、评估、评价等工作举措，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实施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做好组织协调服务，把增强持续创新能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真正摆到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形成系统、全面、可持续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成立协调决策机构，从组织领导、监督检查、配套衔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保障。建立健全区域科技创新发展考核监测体系，改进考评机制，加强激励约束，重点考核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产业园区管委会履行职能等情况，定期检查、督促落实。

2.落实实施责任。建立全区科技创新发展目标责任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具体的目标要求和工作举措，强化政策支持，及时解决重点任务落实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科技创新工作，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快建立以科技进步与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依据。

二、完善扶持政策，加大科技投入

1.完善和落实扶持政策。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创新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优先使用创新产品采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普惠性优惠政策。加强我区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与自治区各项政策的统筹协调，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协调，科技政策与财政、金融、产业政策衔接协同，形成政策合力，为规划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巩固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增加区本级财政科技投入，通过投资奖补、贷款贴息、投资入股和税费优惠等办法，稳定支持重大战略性产业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高效性和结果导向性，确保财政科技资金能够优先、有效、有针对性地用于制约我区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科技平台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重要领域。

三、加强规划衔接，建立评价机制

1.做好规划衔接。加强与《“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自治区和吴忠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衔接。以本规划目标和任务为指导，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做好产业领域、产业园区专项规划的编制与衔接，使其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制度创新、空间布局、时序安排等方面协调一致，强化对本规划的支撑，确保规划整体性和协调性。

2.建立评价机制。充分利用绩效考评、信用管理、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与监理、监察审计等多种方式，健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监督规范。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监督的运行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形成机制和储备制度。开展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科学构建科技创新指标体系，对全区产业、企业和重点产业园区的创新能力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价，形成监测评价的标准和方法。定期开展创新能力监测和创新能力评估，为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提供支撑。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门，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2年利通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利通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要求，切实做好2022年利通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与对口技术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合作共建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打造“利通模式”，特制定2022年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八个一”任务要求，组织全区农业科研教学推广等科技力量，聚焦利通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需求，引导科技、人才、资本、信息等要

素集聚，全力打造产业科技化、人才专业化、生态绿色化的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加快农业与科技融合，激发区域经济发展活力，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引领宁夏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年度目标

一是建立农业专家指导工作站。根据利通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现状，积极与宁夏农科院相关科研院所联手共建，打造奶产业、草畜产业、瓜菜产业等特色产业农业专家指导工作站 9 个，全面开展关键技术研发、重大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和农业生产技术全程指导服务。**二是打造特色产业亮点工程。**聚焦利通区奶牛、蔬菜两大重点产业，集中打造展示最现代化牧场和蔬菜种植园区 4 个。**三是破解制约产业发展难题。**细化梳理特色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卡脖子”技术问题，通过导师帮带、首席专家挂帅等八项创新机制，逐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难题 23 项。**四是实施重点农业建设项目。**2022 年，通过合作共建、招商引资、拉动投资等措施，全面启动实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重点项目，计划落实投资 22.635 亿元，全面提升利通区农业科技现代化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九个“工作指导站”

紧紧抓住共建契机，按照“框架协议”，在我区成立、完善、运转九个“工作指导站”。**草业博士指导工作站**，依托高闸镇品种遴选及种植模式科技示范展示区，示范推广“燕麦草复种燕麦草”、“一年两熟”等高质高效种植模式。**蔬菜博士工作站，**在郭家桥乡山水沟村设施农业片区推广生物有机肥、秸秆生物反应堆等蔬菜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利通区的蔬菜品质。**葡萄博士工作站，**指导东塔乡白寺滩村建立大青葡萄从种苗繁育、种植管理、采摘等集成化的技术服务体系。**奶牛繁育博士工作站，**开展高产奶牛胚胎规模化生产，集成应用活体采卵、体外受精、性别控制等奶牛繁育关键技术，建立胚胎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基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家教授工作站，**推动农业有机废弃物高效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环境污染修复等科研成果转化。**品牌创建教授工作站，**围绕利通区农业品牌现状开展研究，就提升利通区农业品牌效益提出“利通模式”的创建思路。与宁夏农科院达成初步意向，一季度在钧凯种业成立**青贮玉米博士工作站，**在吴忠林场成立**桃树博士工作站，**在金积镇建立**蔬菜博士指导工作站，**9 个指导工作站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发挥。

（二）打造四个“共建工程”亮点

1.金积镇农业产业强镇设施农业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是金积镇芦沟闸村建设设施农业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38座模块化主动采光蓄热日光温室，配套建设供水、排水、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二是**在大庙桥改造提升现有老旧闲置二代温棚25座，对前后屋面、钢架、卷帘机、棉被等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现有种植基础。**三是**拆除秦坝关村老旧闲置温室，打造高标准、现代化育苗中心（在秦坝关村建设育苗棚8座、大庙桥村建设育苗棚2座），加快蔬菜优良品种引进和培育。**四是**建设金积镇宁夏长燃智慧物流园，构建以智慧物流、仓储冷链、交易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集配中心。**五是**建设400吨冷藏库一座，提升露地蔬菜的冷藏能力。**六是**建设5000平米尾菜综合处理中心一座，集中处理蔬菜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尾菜，减少尾菜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观光牧场建设项目。在尚乐公司新建存栏5000头规模养殖场1座，购置自动挤奶设备1套，数控系统1套。

3.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大数据平台建

设项目。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产业园监管与服务系统、奶牛规模养殖场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奶牛规模养殖场信息数据库、数字牧场示范建设等。

4.盐碱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郭家桥乡马家大湾村实施盐碱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000亩。实施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平田整地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

（三）落实“八项共建工作机制”

在农业农村厅、宁夏农科院的统一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八项共建机制”，宁夏农科院已有 8 名博士导师和研究员携带团队进驻利通区采取**农业科技导师帮带制，**把产业领军人才、农业专业人员和“乡土人才”当做帮带对象，针对性进行指导。有 5 名博士导师和研究员携带团队进驻利通区采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制。**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把科技成果从持有向需求转化。以上 13 名专家迎难而上落实认领 15 个“卡脖子”难题。还有六项机制正在持续推进中。**农业科技首席专家制，**入驻利通区农业高新企业、特色产业乡镇等任首席专家。**农业科技难题攻关制。**加快奶牛良种培育、粪污资源化利用、大青葡萄冷链保鲜等开发技术攻关。**农业科技任务清单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列举清单，采用“揭榜挂帅制”，招贤纳士，逐个攻坚，推动农业科技发展。**农业科技项目推进制。**积极培育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引导对农业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多元投入。**农业科技现代化创新平台协同攻关制。**在奶牛胚胎移植、牧草育种创新、蔬菜品种引进等关键环节，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对接，采取自主研发、联合攻关等模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科技现代化示范乡村评比制。**使乡村科技具有竞争性、规范性、周期性、动态性，显著地改变乡村治理结构和效能。推进示范园区建设、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及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合力解决农业科技发展的技术瓶颈，争做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典范。

（四）抓好共建项目实施。加强与农业农村厅、宁夏农科院对接，定期召开先行县共建工作调度会。围绕科技创新支撑、产业生产模式升级、经营模式升级、农产品加工升级、品牌创建提升、人才引进培育、生态质量提升七大重点工程，谋划实施 47 项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 96.92 亿元，2022 年计划投资 22.485 亿元，其中科技创新支撑项目 4 个，投资 1.73 亿元；产业生产模式升级项目 23 个，投资 15.02 亿元；经营模式升级项目 7 个，投资 3.08 亿元；农产品加工项目 1 个，投资 1 亿元；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工程 1 个；生态质量提升实施项目 9 个，投资 1.63 亿元；人才人才引进培育工程项目 2 个，投资 0.025 亿元。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推进阶段（3 月—10 月）。针对主导产业和农业短板，整合项目资金，在优良农作物牧草新品种、栽培管理技术、生态循环农业、农产品加工、数字农业、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推广，创建展示示范基地，构建科技支撑模式。

（二）深化提升阶段（10 月—11 月）。围绕奶牛、瓜菜、优质饲草等主导产业发展，按照“八个一”共建要求，不断探索创新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推进机制、评价机制与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力提升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水平。

（三）总结宣传阶段（12 月）。总结先行县共建经验，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不断强化政策支撑、推进市场化运行；全面宣传展示先行县建设成效，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

容，优化先行县共建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技术支撑。整合对口技术单位科研力量和我区现有农技队伍力量，建立多学科、跨领域、由资深专家牵头的联合专家团队，提供全方位科技服务，开展相关领域技术攻关和技术示范，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利通区为专家团队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以充分挥发专家团队技术优势。

（二）建立激励机制。建立科技专家服务奖励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辐射带动农户转化应用农业科技，实现科技资源与科技人才共享。建立定期考核督查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对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

（三）做好宣传推广。通过多种方式对共建先行县的机制模式进行宣传和推广。强化典型带动，及时总结我区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形成示范效应。

附件：

1.利通区 2022 年“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一、“九个工作指导站”任务清单

2.利通区 2022 年“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二、“四个亮点工程”任务清单

3.利通区 2022 年“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三、需求技术“八项共建工作机制”落实任务清单

4.利通区2022年“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四、实施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1：

利通区2022年“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

一、“九个工作指导站”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指导站名称	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技术负责单位	技术负责人	团队成员
1	草业博士指导工作站	2021年，在高婷博士的指导下，在高闸镇建立了品种遴选及种植模式科技示范展示区500亩。团队成立了苜蓿研究组、青贮玉米研究组、饲用燕麦研究组，引种筛选优质苜蓿品种67个，燕麦16个并开展品种筛选观测。成功的在利通区推行了“燕麦草复种燕麦草”、“一年两熟”等高质高效种植模式。	指导种养殖企业建立“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运行机制，在金银滩镇等乡镇种植小黑麦1.26万亩。指导高闸镇、金银滩镇、马莲渠乡、扁担钩镇2.2万亩在床优质的田间管理及裹包青贮技术示范工作；将在裹包青贮苜蓿制作技术上突破“瓶颈”，制定出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技术规程。	眭浩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	农科院动科所	高婷博士	高　婷 宁夏农林科学院 草业博士 韩继军 利通区农业研究员 孙文华 利通区畜牧研究员 杨天辉 宁夏农林科学院草业硕士 王　川 宁夏农林科学院草业硕士
2	蒋学琴蔬菜工作指导站	在山水沟村点点红合作社首创蚯蚓粪替代化肥、秸秆生物反应堆等蔬菜新技术。	指导郭家桥乡2000亩日光温室片区种植，指导东塔寺乡新建日光温室300亩，继续推广和扩大生物技术在蔬菜蔬菜领域中的应用，提高利通区的蔬菜品质。	海金云	农业服务中心	2022年	宁夏园艺总站	蒋学琴研究员	将学琴　宁夏园艺总站蔬菜研究员 俞凤娟　宁夏园艺总站蔬菜研究员 马英成　利通区高级农艺师 余立云　利通区高级农艺师
3	葡萄博士工作站	2020年10月，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引进浙江大学葡萄专家贾惠娟教授在利通区郭家桥乡山水沟村建立利通区葡萄博士工作站，实施利通区葡萄优新品种引进及技术服务项目。	在东塔寺乡白寺滩村，重点打造日光温室种植示范棚5座，面积12.5亩。开展土壤检测、改良，指导引进定植太湖特早、阳光玫瑰等优新品种3个，并通过线上方式开展适时技术指导和线上咨询服务，调整葡萄产业种植布局，实现利通区葡萄产业提质增效。	海金云	农业服务中心	2022年	浙江大学	贾慧娟博士	贾慧娟　浙江大学　葡萄博士 石伟勇　浙江大学　葡萄专业教授 石庆生　浙江大学　讲师 石　宽　利通区　园艺师

序号	工作指导站名称	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技术负责单位	技术负责人	团队成员
4	奶牛繁育博士工作站	2021年已经与山东奥克斯畜牧种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引进研究员高运东及其团队7人，采用自主创新，集成应用全基因组选择、奶牛活体采卵（OPU）、体外受精（IVP）、性别控制等奶牛繁育关键技术，开展高产奶牛胚胎规模化生产。	一是引进1名国外技术专家和6名国内动物遗传与育种繁殖专家，培养活体采卵和胚胎移植技术人员6-8名、高水平选种选配及人工授精技术人员18名。二是组织80名技术人员在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开展培训2期。三是购买优质胚胎2500枚，培养优质种子母牛1000头，培育优质母牛1500头。四是结合母牛系谱、生产性能、体型成绩及种公牛育种值，对胚胎供体母牛和公牛进行选择，逐步组建奶牛场育种核心群。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金宇浩兴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志华	高云东　畜牧研究员
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家教授工作站	2021年已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签署协议	1、引进先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加工处理工艺，升级现有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及工艺水平。 2、选送5名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参加培训1周。 3、举办有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育班5期，每期20人。	马黎明	产业园服务中心 金宇浩星	2022年	利通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	王权	张增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王　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副教授
6	品牌创建教授工作站	2021年与中国农业大学确定合作共建“利通区农业品牌创建教授工作站”并签订合作协议。开展了现场及线上交流与品牌指导咨询服务，撰写相关调研报告与咨询报告；共	1、制定利通农业品牌发展战略，研究“真硒”健康农业品牌培育方案。2、制定《利通牛奶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指南》地方标准，培育“利通牛奶”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	辛建平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农	陆娟	陆娟：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市场营销与农业品牌管理； 吕建军：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

序号	工作指导站名称	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技术负责单位	技术负责人	团队成员
		同探索和建立指导工作站运行、研发、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机制。	牌。3、指导“三品一标”申报，培育利通精品农产品品牌。4、开展利通区农业品牌建设培训，培养利通品牌建设人才。5、培植利通品牌营销体系，打造品牌支撑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6、引进品牌码技术，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一体化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平台，提高利通农业品牌管理能力。围绕利通区农业品牌现状开展研究，就提升利通区农业品牌效益提出“利通模式”的创建思路。				业品牌研究中心		院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研究方向为物流管理； 翟留栓：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方向为物流管理； 陈黎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系支部书记，研究方向为电子商务； 郑小平：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方向为电子商务； 张淑萍：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市场营销系主任，研究方向为市场营销与农业品牌管理； 李小玲：重庆大学市场学系主任/教授，青年长江学者，重庆英才，研究方向为网络平台的市场创新； 周秋平：神州数码（中国）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院长，原海南省农业厅信息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农业品牌的数字化管理。
7	青贮玉米博士工作站	宁夏农林科学院已在利通区钧凯种业有限公司成立。	指导推广青贮玉米标准化种植20.5万亩，引进培育适合奶牛养殖的青贮玉米新品种，提高青贮玉米产量、品质及稳定性。	海金云	农业服务中心	2022年	农科院作物所	杨国虎博士	王永宏（研究员 作物所） 赵 健（副研究员 作物所） 赵如浪（助理研究员 作物所） 佘奎军（副研究员 作物所） 张文杰（助理研究员 作物所） 蔡启明（助理研究员 作物所）

序号	工作指导站名称	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技术负责单位	技术负责人	团队成员
8	桃树博士工作站	已和宁夏农林科学院达成初步意向，已在利通区吴忠林场成立设施桃优质高效栽植专家指导工作站。	利用吴忠林场现有设施大棚99座，种植面积500亩，设施露地桃树550亩，计划引进设施桃树引进新品种红玉、春雪、突围、中油十三、中油十八、早油蟠桃树等7个品种。规划种植区域提升种植供应市场供货期，增强技术优势。	眭浩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	农科院园艺所	田建文博士	梁玉文 （研究员 园艺所） 岳海英 （副研究员 园艺所） 贾永华 （副研究员 园艺所） 李晓龙 （副研究员 园艺所） 冯 骊 （吴忠林场场长）
9	蔬菜博士指导工作站	已和宁夏农林科学院达成初步意向，利通区蔬菜博士（专家）指导工作站是由利通区政府牵头，宁夏农林科学院园艺研究所与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合作共建。	指导金积镇芦沟闸村建设设施农业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38座模块化主动采光蓄热日光温室；指导大庙桥改造提升现有老旧闲置二代温棚25座。在秦坝关村打造高标准、现代化育苗中心（建设育苗棚8座），加快蔬菜优良品种引进和培育。	海金云	农业服务中心	2022年	农科院园艺所	桑婷博士	桑 婷（站长）：宁夏农林科学院蔬菜博士、副研究员 海金云（副站长）：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宋卫堂：中国农业大学设施工程博士、教授 杜慧莹：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硕士、研究员 杨冬艳：宁夏农林科学院蔬菜硕士、副研究员 于 蓉：宁夏农林科学院蔬菜硕士、副研究员

附件2：

利通区2022年“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

二、“四个亮点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共建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技术负责单位	技术负责人
1	金积镇农业产业强镇设施农业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金积镇芦沟闸村建设设施农业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38座模块化主动采光蓄热日光温室，配套建设供水、排水、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 2、在大庙桥改造提升现有老旧闲置二代温棚25座，对前后屋面、钢架、卷帘机、棉被等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现有种植基础。 3、拆除秦坝关村老旧闲置温室，打造高标准、现代化育苗中心（在秦坝关村建设育苗棚8座、大庙桥村建设育苗棚2座），加快蔬菜优良品种引进和培育。 4、建设金积镇宁夏长燃智慧物流园，构建以智慧物流、仓储冷链、交易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集配中心。 5、建设400吨冷藏库一座，提升露地蔬菜的冷藏能力。 6、建设5000平米尾菜综合处理中心一座。集中处理蔬菜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尾菜，减少尾菜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马铁斌	金积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	农科院园艺所蔬菜博士工作站	桑婷博士（对设施温棚、育苗温室建设提供建议；建设后积极对接进行技术成果转化）
2	5G观光牧场建设项目	在尚乐公司新建存栏5000头规模养殖场1座，购置自动挤奶设备1套，数控系统1套。	辛建平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	利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	孙文华
3	奶业数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产业园监管与服务系统、奶牛规模养殖场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奶牛规模养殖场信息数据库、数字牧场示范建设等。	辛建平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	利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	马黎明
4	盐碱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四）在利通区郭家桥乡马家大湾村实施盐碱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000亩。实施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平田整地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	辛建平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	利通区农建中心	何继涛

附件3：

利通区2022年“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

三、需求技术“八项共建工作机制”落实任务清单（林果类）

序号	产业（专业）类别		需求技术名称	内容	落实方式	实施地点	技术落地负责单位	参与机制	技术负责人
1	苹果	1	苹果优良品种引进示范推广	现利通区主栽品种富士、嘎啦、金冠等老品种，市场饱和度高，经济效应较低。计划引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青岛农业大学、郑州果树研究所等科学院校最新研究苹果品种秦脆、瑞阳、瑞雪等10个品种，引进砧木品种两个青砧一号和M26作为品种品种更新采穗圃，面积10亩，解决我场乃至利通区苹果产业落后现状。为解决问题，申请项目补助资金15万元。	院地合作、技术指导、项目资金扶持	吴忠市利通区吴忠林场	宁夏农科院园艺研究所、吴忠林场	农业科技导师帮带制	李晓龙
2	桃	1	设施桃优质高效栽植管理示范推广	吴忠林场现有设施大棚99座，种植面积500亩，设施露地桃树550亩，计划引进设施桃树引进新品种红玉、春雪、突围、中油十三、中油十八、早油蟠桃树等7个品种。规划种植区域提升种植供应市场供货期，增强技术优势，申请苗木引进资金8万元。	院地合作、技术指导、项目资金扶持	吴忠市利通区吴忠林场	宁夏农科院园艺研究所、河北昌黎果树研究所、吴忠市海媚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业科技导师帮带制	岳海英
		2	桃种质资源评价及生态智慧生产技术研究与示范	针对宁夏桃产业发展缓慢，品种优势不强、栽培模式单一、技术引领不足、果实品质欠缺等问题，以桃品种选育为基础，以生产化智能装备应用及品质提升、露地桃宽行高密栽培模式创建与树势调控技术、桃园行内间套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为核心，开展桃种质资源评价及生态智慧生产技术、化学药肥双减技术研究与示范，形成桃生态智慧生产技术体系，为宁夏桃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申请项目扶持资金8万元，	宁夏农林科学技术院提供技术指导	吴忠市利通区吴忠林场	宁夏农科院园艺研究所、吴忠市艺苗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业科技导师帮带制	岳海英

3	梨	1	玉露香梨优良品种引进示范推广	引进玉露香梨苗木，面积180亩，解决我场乃至利通区产业落后现状。为解决产业问题，申请项目补助资金15万元。	院地合作、技术指导、项目资金扶持	吴忠市利通区吴忠林场	宁夏农科院园艺研究所、山西果树研究所、吴忠市艺苗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业科技导师帮带制	梁玉文
4	土肥及植保	1	果树增施有机肥增产项目	每年使有机肥施用量从现在亩施620公斤增加到腐熟有机肥1000公斤以上，到2022年使项目区内土壤有机质提高到6%以上，各种微量元素均有所增加，增加果实品质、口感、减少化学肥料使用量，生产有机绿色果品。申请有机肥使用补助资金22万元。	签订协议	吴忠市利通区吴忠林场	宁夏农科院园艺研究所、吴忠市艺苗林果种植专业合作市	农业科技导师帮带制	贾永华

备注：

1、产业：一个产业（技术行业）必须落实1至2个需要解决瓶颈问题的的新技术（包括新品种的引进、数字农业的落实、产业体系的建设等，重点解决涉农企业的需求）。

2、需求技术名称：需要引进的新技术必须切合先行县农业生产实际或者涉农企业的需求。

3、内容：需求技术的现状、规模、大小、有无资金、迫切程度等情况说明。

4、落实方式指：园区建设、专家指导工作站站、项目落实、签订协议（合同）或其它方式等。

5、技术落地负责单位指：宁夏农林科学院辖属处所、先行县县级农业服务中心或涉农企业。

6、参与机制：邀请宁夏农林科学院所辖成果转化处、动物科学研究所所、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植物保护研究所、园艺研究所、资源与环境研究所、作物所等七个处所专家领导深入利通区农业生产一线，精准对接，采取农业科技导师帮带制，把产业领军人才、农业专业人员和“乡土人才”当做帮带对象，针对性进行指导。农业科技首席专家制，入驻利通区农业高新企业、特色产业乡镇等任首席专家。农业科技难题攻关制。加快奶牛良种培育、粪污资源化利用、大青葡萄冷链保鲜等开发技术攻关。农业科技任务清单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列举清单，采用“揭榜挂帅制”，招贤纳士，逐个攻坚，推动农业科技发展。农业科技项目推进制。积极培育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引导对农业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多元投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制。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为科技成果持有方和转化需求方搭建桥梁。农业科技现代化创新平台协同攻关制。在奶牛胚胎移植、牧草育种创新、蔬菜品种引进等关键环节，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对接，采取自主研发、联合攻关等模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科技现代化示范乡村评比制。使乡村科技具有竞争性、规范性、周期性、动态性，显著地改变乡村治理结构和效能。推进示范园区建设、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及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合理解决农业科技发展的技术瓶颈，争做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典范。

附件4：

利通区2022年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

四、实施项目任务清单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一）科技创新支撑工程	1.奶产业科技支撑	1	观光牧场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观光牧场1家，包括：观光通道500米，购置自动挤奶设备4套，数控系统1套。	2022	5000	50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022.3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马黎明 孙文华	17320
		2	奶产业性控冻精（胚胎）项目	新建	引进优质奶牛性控冻精5.15万支。	2022	320	320	政府投资	2022.4	田学福	畜牧中心	马建成 刘　春	
		3	鸽堂沟有机肥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有机肥厂一座，配备粪污无害化处理厂及相关设备、有机肥制造设备及包装车间等	2022-2024	8000	5000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2022.5	田学福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马玉忠	
		4	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奶牛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建设年处理50万吨畜禽粪污的处理中心：建设规模三万方厌氧沼气利用工程、年产10万吨有机肥生产线。	2021-2023	27000	70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022.6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马黎明 孙文华	
（二）产业生产模式升级工程	1.奶产业方面	5	利通区祥晟牧业有限公司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新建	新建5000头奶牛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内容包括：生活区、牛舍、挤奶大厅、青贮池、饲料加工间，配套水电路等附属设施。	2021.8-2022.10	1000	1000	社会投资	2022.3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马黎明 孙文华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二）产业生产模式升级工程	1.奶产业方面	6	利通区牧香源牧业有限公司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新建	新建3000头奶牛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内容包括：新建育成牛棚1座、犊牛棚2座、犊牛岛200个；新建7600立方青贮池1座；新建挤奶大厅1座，购置安装挤奶厅设备；购置安装1台巴氏杀菌机，配套水循环设施；购置安装20吨制冷罐1台，配套清洗设施，购置日粮投料车1台、日粮投料装机1台；配套水电路等附属设施。订单收购青储玉米1000亩。	2021.6-2022.6	1020	1020	社会投资	2022.4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马黎明 马建明	150233.47
		7	利通区兴牛牧业有限公司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新建	新建存栏5000头奶牛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包括：养殖大棚、青贮池、草料棚，计划日产鲜奶80吨/日。配套水电路等附属设施。	2021.6-2022.8	1100	1100	社会投资	2022.3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马黎明 马建明	
		8	利通区国喜牧业有限公司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新建	新建存栏10000头奶牛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包括：建设牛舍2座，犊牛岛400座，断奶牛舍2座，青贮池一座，草料棚一座。配套水电路等附属设施。	2021.8-2022.10	1200	1200	社会投资	2022.3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马黎明 马建明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二）产业生产模式升级工程	1.奶产业方面	9	利通区富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新建	新建奶牛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包括：800平方米挤奶大厅1座，搭建半封闭式奶牛养殖棚舍2栋，消毒室20平方米，消毒池40平方米，兽药室30平方米；新建青贮池2座；搭建饲草加工棚500平方米，购置并列式48位挤奶机1套，并完善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2021.8-2022.7	1250	1250	社会投资	2022.3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马黎明 孙文华	
		10	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存栏3000头以上奶牛规模养殖场27个，新增奶牛存栏10万头。其中：2021年建设完成养殖场13个，2022年计划开工建设养殖场3个，新增奶牛存栏3万头。	2019-2022	340000	15000	社会投资	2022.3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马黎明 马建明	
		11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牧场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7家，存栏11.5万头	2021-2025	418000	60000	社会投资	2021.7	田学福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马玉忠	
		12	宁夏新希望塞上牧业有限公司万头奶牛标准化牧场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存栏10000头奶牛标准化智慧牧场一座	2021-2022	40000	25000	社会投资	2021.7	田学福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马玉忠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二）产业生产模式升级工程	2.肉牛肉羊产业方面	13	利通区巨富牧业有限公司肉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新建	新建存栏1000头养殖规模肉牛养殖场，主要包括：新建育成牛棚7栋、草料棚1栋、青贮池3座、办公及生活区1200平米、消毒室、蓄水池等，配套配套水电路等附属设施。	2021.8-2022.8	650	650	社会投资	2022.3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马黎明 马建明	
		14	扁担沟镇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新建	修建圈舍7800㎡，饲料库96㎡，干草棚800㎡，青贮池2000M³，场区活动场地硬化2759㎡，场区道路硬化1321米，新建管理房、消毒室、卫生间等总面积492㎡，配置粪污处理区200㎡	2022	1250	1250	政府投资	2022.6	田学福	利通区扁担沟	周立峰	
		15	利通区扁担沟镇移民万只肉羊（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续建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0000㎡，约150亩，新建肉牛养殖棚19座，计划存栏万只肉羊或肉牛3000头，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5050㎡。	2021-2022	3800	3800	政府投资	2022.3	田学福	产业园服务中心	孙文华	
	2.肉牛肉羊产业方面	16	动物保护项目	新建	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羊布鲁氏菌病、新生羊包虫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	2022	165	165	补助类	2022.3	田学福	畜牧中心	杨海飞 杨丽琳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二）产业生产模式升级工程					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全区免疫抗体和病原监测面以乡镇为单位达到100%。动物检疫覆盖面和申报检疫率达到100%，生猪产地检疫率稳定在85%以上，牛羊产地检疫率明显提升，定点屠宰检疫率达到100%。全面落实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开展无纸化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证)试点工作。完成自治区分配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兽药残留监控采样工作。									
	3.优质饲草产业方面	17	粮改饲项目	新建	制作青贮玉米14万亩，制作青贮52.5万吨，种植小黑麦1万亩。	2022	1800	1800	政府投资	2022.4	田学福	畜牧中心	马建成 马天飞	
		18	冬牧草种植	续建	在利通区完成冬牧草种植1.26万亩。	2022	650	650	政府投资 企业投资	2022.3	眭浩	农业服务中心	海金云 赵志伟 赵学智 顾建平 何芳芳	
	4.瓜蔬菜产业方面	19	新建设施项目	新建	新建设施农业面积500亩，其中：日光温室300亩，大中拱棚200亩。	2022	2500	2500	政府投资 企业投资	2022.4	眭浩	农业服务中心	海金云 张　平 余立云 贺学强 赵小红 吴彦梅 杨伏云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二）产业生产模式升级工程	4.瓜蔬菜产业方面	20	金积镇村级产业提升项目	新建	项目包括新建田桥村果蔬冷藏分拣中心1处，总占地3.5亩，升级西门村精品葡萄产业园，项目占地260亩，改造油粮桥村有机肥厂基础设施	2022-2023	950	550	村集体投资政府投资	2021.3	杨攀龙	金积镇	莫鹏	
		21	高闸镇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建设蔬菜集配中心1座1122平米，交易中心1座180平米，安装100吨地磅一台，配套门房，新建检测室、结算中心、培训室500平方米，配套检测设备2套，培训器材及建设育苗中心1个	2022	1050	1050	企业投资	2021.3	杨作义	高闸镇	柏永宏	
		22	东塔寺乡新接堡村现代化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保鲜(冷库)	新建	新建冷库一栋，面积1850平米，其中包含地上一层月台518平米，结构形式为内式钢架结构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022	535	535	政府投资	2022.3	魏娜娜	东塔寺乡	王乐	
		23	郭家桥乡金水河湾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总占地204.6 亩。主要新建日光温室 8 座，新建冷棚 6 座，养殖棚 4 座	2022-2023	2500	1000	企业投资	2022.3	马成林	郭家桥乡	白学军	
		24	金积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标准化日光温室36座，改造提升现有老旧日光温室200座，建设育苗棚10座，打造高标准、现代化育苗中心。建设具备400吨冷藏能力的冷藏库1座，5000平方米尾菜综合处理中心1处，蔬菜博士站1座	2021-2023	4900	1900	政府投资	2021.3	杨攀龙	金积镇	莫鹏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二）产业生产模式升级工程	4.瓜蔬菜产业方面	25	瓜菜种植	新建续建	完成瓜菜种植面积6.45万亩，其中露地蔬菜种植1.63万亩，拱棚瓜菜0.98亩，供港菜1.6万亩，日光温室0.96万亩，复种蔬菜1.28万亩。	2022	22000	220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022.3	眭浩	农业服务中心	海金云 张　平 余立云 贺学强 赵小红 吴彦梅 杨伏云	
	5.农业田园综合体方面	26	利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对板桥乡任桥村、马莲渠乡马莲渠村7110亩土地进行激光平地、增施有机肥和机深翻，清淤疏浚沟道60.7公里、砌护沟道6.47公里，配套沟道建筑物138座，新建砂砾石道路8.34公里	2022	1163	1163	政府投资	2022.3	眭浩	农建中心	余庆龙	
		27	东塔寺乡新接堡村现代化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区	续建	新建占地500亩、规模200座互联网+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现代高效设施温棚	2021-2022	8000	5650	企业投资	2022.3	魏娜娜	东塔寺乡	王乐	
（三）产业经营模式升级工程	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28	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按照提升富裕村，壮大一般村，扶持薄弱村，消灭“空壳村”目标，在民主决策的基础上，2022年充分尊重和调动村民的意愿和村级组织的能动性提高10个行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2022	1000	1000	政府投资	2022.3	田学福	农经中心	令狐 王越	30800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三）产业经营模式升级工程		29	金银滩镇沟台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有空心房改造装修5套、建设小拱棚2座、休闲垂钓区1个、老物件展示馆1座、儿童娱乐区1个、拓展培训中心1个、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1个等	2022	1000	10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022.3	杨志瑞	金银滩镇	王瑛	
	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30	2万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新建	总占地面积50.36亩，建设2万吨气调冷藏库，单库储藏容量200吨共计100间；配套建设集果品集散、销售、物流等信息化中心约2000平米；购置制冷设备、气调设备、地磅、检验检测系统、装卸设备及电子结算系统等设备50余套台，购置冷藏运输车辆和装卸叉车十余辆	2022	5000	5000	企业投资	2022.5	史文丹	工信和商务局	田学明	
		31	宁夏长燃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	续建	项目占地约99.28亩，分为智能物流、能源供应、安全监测、冷链仓储四大功能板块，配套建设公共服务中心1处	2021-2022	21045	175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021.3	杨攀龙	金积镇	莫鹏	
		32	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项目	新建	实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活动，开展家庭农场联盟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创建活动，依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确定的扶持名额和有关条件要求，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	2022	300	300	政府投资	2022.3	田学福	农经中心	韩晓钰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三）产业经营模式升级工程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3	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新建	落实《2022年宁夏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录入主体名库，指导各主体开展以粮食作物为主、拓展农业特色产业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11万亩。	2022	1000	1000	政府投资	2022.7	田学福	农经中心	马芳	
		34	农机购置补贴	续建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对2021年-2022年购机农户给与补贴。	2022	5000	50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022.3	眭浩	农业服务中心	海金云 赵生军 陈嘉龙 马爱娟 罗忠香 李　鹏	
（四）农产品加工升级工程		35	利通区2022年绿色食品加工提升项目	新建	重点扶持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食品加工技术设备提升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	2022	10000	100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022.3	田学福	产业规划与发展办	韩继军 马英成	10000
（五）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工程		36	绿色食品发展项目	新建	做好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工作，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个，申报绿色食品5个，有机食品3个，认定良好农业规范（GAP）1个，培育2星级以上绿色食品加工企业5家。	2022年12月					田学福	产业规划与发展办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六）人才引进培育工程		37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新建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2022	100	100	中央资金	2022.4	眭浩	科教办	何继翔 王　霞	250
		38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新建	高素质农民培训500人。	2022	150万	150	中央资金	2022.2	眭浩	科教办	何继翔	
（七）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1.生态建设攻关	39	2022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	新建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1000户。	2022	222	222	政府投资	2022.6	眭浩	农建中心	余庆龙 陈　娟 王生忠 余建宁 殷梅霞 周丽芳	16251.2
		40	利通区2022年三北六期工程	新建	完成营造林面积46200亩，其中新造林16200亩（生态防护林2000亩，灌木林9600亩，经济林4270亩，美丽村庄330亩）；美丽村庄绿化改造提升68.4亩，老旧小区绿化改造提升苗木采购；未成林和退化林改造1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	2022-2023	4624	2744	政府投资	2022.3	贵进财	自然资源局	牛旭升	
	1.生态建设攻关	41	利通区苦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项目规划面积为12000亩，包括生态护岸治理，人工湿地建设与植被恢复，生态隔离带护岸林建设等	2022-2024	4998	2774	政府投资	2022.6	贵进财	自然资源局	牛旭升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七）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1.生态建设攻关	42	利通区中营堡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总改造建设面积475.14亩，主要涉及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养护工程等	2022-2024	2424	1212	政府投资	2022.6	贵进财	自然资源局	牛旭升	
		43	2021年利通区东干渠灌域高闸镇韩桥村及吴忠监狱片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续建	新建9.5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配套沉砂池一座；新建U60引水渠193米，引水管道282米；8.7立方米进水前池1座；加压泵站1座，安装离心泵1套，S13-100/10变压器1台，架设10KV高压线1.0公里等	2021-2022	2719	2419	政府投资	2022.3	杜彦彬	水务局	马福军	
		44	石子沟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1座首部加压泵站及0.5万亩田间管网智能化、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	2021-2022	1000	1000	政府投资	2022.3	马长军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马玉忠	
	2.耕地质量提升	45	利通区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	新建	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辐射的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区域，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各类蓄热式、直热式电采暖技术，燃气壁挂炉等清洁的分散式供暖设施进行取暖。解决1.67万户农村居民的冬季取暖，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167万平方米。	2021-2023	11690	5000	政府投资农户自筹	2022.6	眭浩	农建中心	余庆龙 何继涛 陈　娟 王生忠 余建宁 殷梅霞 周丽芳 马东宁 刘学峰 朱　超 邓卫民	

产业支撑体系	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计划开复工日期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包抓干部	2022年合计投资（万元）
（七）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2.耕地质量提升	46	利通区高闸镇朱渠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7378亩。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平田整地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	2022-2023	885	500	政府投资	2022.9	眭浩	农建中心	余庆龙 马东宁 刘学峰 朱　超 邓卫民	
		47	利通区扁担沟镇渔光湖村拱棚维修改造及土壤改良项目	新建	治理面积3600亩，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平田整地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2022	380	380	政府投资	2022	眭浩	农建中心	余庆龙 何继涛 马东宁 刘学峰	
	合计:(万元)						969190.45	224854.67						224854.67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整合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效益，深入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着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6个重点工作，现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一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二、资金使用总量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558号）精神，下达我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25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资金2318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7万元。整合利通区本级其他方面资金285.72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农发行贷款剩余资金57万元，上桥镇交回区财政收益性资金35万元，区财政售卖剩余安置房款147.79万元，区机关事务中心售卖剩余安置房款32.13万元，2021年“雨露计划”项目结余资金13.8万元。2022年下达中央衔接资金和本级财政整合资金共计3010.72万元。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1575.47万元）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六条（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规定“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并逐年加大投入力度……”**规定在支持重点村产业发展方面作如下资金安排：

1.安排资金1205.47万元，用于支持扁担沟镇移民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其中，202.46万元用于前期土地平整；1003.01万元用于养殖圈棚建设及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3月底移民肉牛入园托养。**（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3月30日前）**

2.安排资金240万元，用于支持扁担沟镇利原村设施温棚维修改造项目，对村集体设施温棚进行钢架加固、更换卷帘和棚膜、墙体维修加固等。**（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3.安排资金90万元，用于支持扁担沟镇同利村移民种植麒麟瓜和钢葱。**（实施单位：扁担沟镇；完成时限：5月10日前）**

4.安排资金40万元，用于支持扁担沟镇渔光湖村集体和移民种植100座日光温室。**（实施单位：扁担沟镇；完成时限：5月10日前）**

（二）支持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610万元）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六条（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规定“……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规定在支持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作如下资金安排：

1.安排资金200万元，用于扁担沟镇利同新村庄点排渍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扁担沟镇；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2.安排资金200万元，用于扁担沟镇利原村耕地灌排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单位：区水务局；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3.安排资金210万元，用于扁担沟镇渔光湖村拱棚维修改造及盐碱地改良项目。**（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三）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项目（200万元）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六条（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规定：“‘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规定安排资金200万元，支持上桥镇涝河桥村“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移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具体用于上桥镇涝河桥村续建设施温棚。**（实施单位：上桥镇；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四）支持非脱贫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98万元）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规定：“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

设施短板”规定在支持非脱贫村发展项目作如下资金安排：

1.安排资金200万元，支持板桥乡蔡桥村续建高标准设施温棚，有效带动“十二五”移民群众务工就业、承包种植，不断提高移民收入。**（实施单位：板桥乡；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2.安排130万元，支持金积镇金丰社区购买并改造设施温棚，通过承租形式，增加移民收入。**（实施单位：金积镇；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3.安排资金68万元，用于上桥镇劳务移民安置小区锦都城屋顶及设施维修。**（实施单位：上桥镇；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4.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郭家桥乡刘湾村金水河湾农业产业园项目设施温棚建设。**（实施单位：郭家桥乡；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5.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古城镇新华桥村设施温棚建设。**（实施单位：古城镇；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五）项目管理经费（27.25万元）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规定，提取2022年第一批衔接资金2725万元的1%，即27.25万元，用于支付相关项目管理经费。**（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3月30日前）**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财政、乡村振兴等相关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分阶段开展督导检查工作，确保项目整体顺利推进。

（二）强化精准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紧紧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坚持“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科学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最大效益。要对照负面清单，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下达资金除已明确提取项目管理经费的，其他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将下达资金用于项目方案编制、招投标代理、监理、工程结算等工程项目管理费用。同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在项目完成时限前确保资金支付率达到97%。

（三）强化项目管理。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加快项目方案编制，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区审定的工作流程，精心组织实施。按照项目任务、时间节点如期完工。同时，要落实好资金使用绩效主体责任，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进度和绩效评价等信息进行区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示公告。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44号）和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20〕13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

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规模及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为约束性任务。2022年利通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43万元，其中：下达第一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21万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2万元。实施范围为各乡镇及吴忠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转至2022年继续使用。

三、补贴机具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实际，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等15大类35个小类114个品目（详见附件1）。为满足区内申购者的需求，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具体操作办法由农业农村厅另行下发。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标准补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我区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1.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2.自治区支持新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星级评定的农机作业

服务公司和农业综合服务站购买开展服务所需机具，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3）。

3.购买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残膜回收机械、埋藤机等葡萄生产机械、深松机、蔬菜移栽、TMR全混合日粮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3）。

4.在执行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核定资金额度安排购机补贴，不得突破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额度。产业园与产业集群的支持环节中有涉及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不再重复补贴。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补贴方式。全区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操作流程

1.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App向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2.审验公示信息。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并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乡镇公开栏同时公开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补贴资金兑付。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机具，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0〕8号）和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利农发〔2021〕106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利通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工作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七、工作职责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实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操作主体和责任主体。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购机者和供货单位职责主要是：

（一）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一是组织制定《利通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二是**积极宣传农机补贴政策、农机补贴手机APP、补贴流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审核购机者信息，做到“见人、见机、见票”“人机合影、签字确认”，数据录入、补贴系统运行维护、档案管理及补贴机具复核；**四是**按规定公示购机信息、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五是**负责本级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受理有关举报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并及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二）利通区财政局职责。一是对区农业农村局程序操作规范性进行监督；**二是**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实施监督，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三是**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拨付补贴资金。

（三）购机者职责。不得利用他人身份或将身份证明提供给他人购机，负责补贴机具的使用管理，对所提供材料和购机行为的真实性负责，主动接受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四）供货单位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悬挂标志标识，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并出具票据和有关资料，信守承诺，依法做好售后服务，免费对购机者进行岗前安全常识、操作技能培训，对销售机具的真实性负责，主动接受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成立由利通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利通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监督检查等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责任人，在补贴申请、审核、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谁兑付、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强对农民购机情况的核验，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的大中型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重点核实，对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异常情形要做好预警预测及分析处理。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

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积极推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全面使用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稳步推进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三合一”试点，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批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一是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综合应用公告栏、互联网、宣传册、挂图等方式，及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流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购机者等相关信息，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进度、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同时，要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布。严禁对外公布购机人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一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全面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要继续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进行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三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建立举报投诉档案，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0953-2281549）及监督投诉电话（0953-2666525），并定期上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报送信息，完善档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项目执行进度统计、信息报送、资料收集和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电子档案）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同时，要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附件：

1.2022年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任务计划表

3.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4.2022年利通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5.利通区2022年第___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附件1：

2022宁夏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　35个小类　11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埋藤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杆喷雾机
3.2.2 风送式喷雾机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果树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

4.5.2 搂草机

4.5.3 打（压）捆机

4.5.4 圆草捆包膜机

4.5.5 青饲料收获机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 1磨粉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蔬菜清洗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 喷灌机械设备

8.1.1 喷灌机（卷管式）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渣沼液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3 旋耕播种机
        15.2.4 大米色选机
        15.2.5 杂粮色选机
        15.2.6 秸秆膨化机
        15.2.7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8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9 沼气发电机组
        15.2.10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1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2 果园作业平台
        15.2.13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4 秸秆收集机
        15.2.15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2022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任务计划表

县（区）	约束性任务资金（万元）		任务指标	备注
	合计	第一批	补贴机具数量（台套）	
合计	**13396**	**13396**	**9000**	
兴庆区	186	186	125	
金凤区	40	40	27	
西夏区	102	102	69	
永宁县	298	298	200	
贺兰县	587	587	394	
灵武市	486	486	327	
大武口区	31	31	21	
惠农区	354	354	238	
平罗县	837	837	562	
利通区	621	621	417	
青铜峡市	694	694	466	
盐池县	511	511	343	
同心县	1311	1311	881	
红寺堡区	512	512	344	
沙坡头区	463	463	311	
中宁县	610	610	410	
海原县	1204	1204	809	
原州区	999	999	671	
西吉县	1955	1955	1313	
隆德县	560	560	376	
泾源县	211	211	142	
彭阳县	824	824	554	

附件3：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区农机部门，区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区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区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补贴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区财政局确认，区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区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区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附件4：

2022年度利通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公告时间：　年月　日

序号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附件5：

利通区2022年第　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机具种类	数量（台）	财政补贴金额			本次核拨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主机						
机具						
合计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章） 单位法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章） 单位法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利通区财政局（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1号

各乡镇，区直各有关部门、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以下简称“稳增长二十四条”），现结合利通区实际，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请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落实。

一、广泛宣传，认真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二十四条”是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具体举措。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利有关单位请结合各自职责，加大对自治区“稳增长二十四条”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提高辖区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理解和运用能力，帮助企业增强信心，全力支持辖区工业企业保经营、稳增长、促发展。

二、结合实际，推进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精准指导、帮助辖区企业落实好自治区“稳增长二十四条”政策。要密切联系，强化上下沟通协调，形成合力，狠抓落实，建立面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问题的稳增长“三个重点包抓”工作机制，坚定不移抓好工业经济增长目标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各相关单位按照文件内容，确定1名联络员，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各自任务分工梳理总结落实成果，于4月10日前确定一名联络人并上报，自2022年4月份开始直至2022年12月份，每月3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将“稳增长二十四条”最新落实进展情况报送至吴忠市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联 系 人：杨景越

0953-2666570 15609560917

电子邮箱：ltqgxj@163.com

附件：

1. 利通区落实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政策贯彻落实任务分工表
2. 利通区《稳增长二十四条》推动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3. 《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利通区落实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政策贯彻落实任务分工表

政策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切实降低用电成本	（一）扩大优势产业电价补贴范围。	认真落实《进一步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将现有符合产业政策的深加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鼓励类企业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电价补贴支持范围。将化工行业产值门槛由1亿元以上降低为2000万元以上。取消年最低用电量300万千瓦时的限制性条件。	发展和改革局	国家电网吴忠供电公司		
	（二）提高优势产业增量用电补贴标准。	以企业上一年用电量为基准，对纳入补贴范围的企业增量用电，按照增速阶梯式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2分/千瓦时。	发展和改革局	国家电网吴忠供电公司		
	（三）提高电力直接交易占比。	在目前交易电量占企业生产用电50%的基础上，2020年直接交易规模力争达到售电量60%以上，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发展和改革局	国家电网吴忠供电公司		
	（四）扩大外送电规模。	配合自治区相关单位做好外送电扩大规模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	国家电网吴忠供电公司		
	（五）依规核定输配电价。	强化输配电价监管，确保不折不扣落实降低电价政策。	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		
二、切实稳住有效投资	（六）推动重点工业项目达产达效。	加快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实施，推动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尽快达产达效。力争重点投产项目达产率达到100%。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政府各组成部门		
	（七）推动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	确保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落实自治区在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八）推动新开工项目建设步伐。	全力协调解决工业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问题，对建设进度快的项目，优先申报纳入自治区“三个100”重点项目（100个重点技改项目、100个重点新开工项目、100个重点拟投产项目）。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		

政策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建议
三、切实保障要素供应	（九）全力保障煤炭供应。	促进辖区内煤炭生产企业开足马力增加煤炭产量，全力保障全市煤炭供应，提升煤炭供给质量。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全力保障天然气供应。	协调自治区发改委和有关天然气生产供应单位，增加全市供气量。建立重点工业企业天然气供应紧缺、断气预警机制。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一）全力保障铁路运输。	积极协调自治区相关帮助企业铁路货物运输，推动企业与铁路局通过议价方式对符合议价政策的产品运价下浮优惠，降低企业货物运输成本。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		
四、切实加大资金引导	（十二）实施稳增长综合奖补政策。	按照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组织做好奖补申报等工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十三）提高大企业培育奖励标准。	按照自治区的工作部署，做好辖区内大企业的帮扶培育和奖励申报工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十四）激励企业上规入库。	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建立入规企业培育责任制，力争今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户以上。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财政局		
	（十五）落实政策性纾困基金。	按照自治区工信厅的安排，及时筛选、上报申请纾困基金企业名单，并帮助落实资金。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金融工作局		
	（十六）用好政策性转贷资金。	协调督促金融机构增加转贷资金规模，通过政策引导，鼓励银行提高企业续贷办理效率。对资金需求较大的重点企业，执行“一企一策”政策，提高转贷资金限额标准，缓解企业年末资金转贷压力，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十七）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	鼓励商业银行利用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帮助企业落实自治区融资租赁补贴政策，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予以优先补贴，并在现有补贴基础适当提高补贴比例。	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政策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建议
四、切实加大资金引导	（十八）建立差别化政策支持制度。	对稳增长、促发展、抓项目工作滞后的地区以及不作贡献的企业，降低各项工业类资金支持标准。督促县（市、区）尽快兑付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支持企业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盘活资产。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科技局 财政局		
五、切实优化发展环境	（十九）优化企业市场营销环境。	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发挥作用，充分利用40个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窗口做好工业产品推广宣传，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对接等活动，提高全市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		
	（二十）优化园区考核机制	按照自治区工业园区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全力做好各工业园区考核工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十一）优化三个重点包抓机制。	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建立面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问题的稳增长“三个重点包抓”工作机制。市工信局督促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对标、对表年初下达的工业经济增长预期指标，层层传导压力，逐级抓好落实。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各组成部门		
六、切实稳定发展预期	（二十二）启动百亿企业千亿产业梯度培育计划。	落实自治区百亿企业千亿产品梯度培育计划。以50户重点骨干企业为基础，建立大企业培育库。分梯度培育10亿级企业、50亿级企业和100亿级企业集团。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二十三）启动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紧盯关键环节降低企业成本，落实自治区降本增效行动计划，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二十四）启动千亿工业投资计划。	落实自治区千亿工业投资计划，加快推进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机构招商，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工业项目建设新格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政府各组成部门		

附件2：

利通区“稳增长二十四条”推动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微信

附件3：

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

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工业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用电成本

（一）扩大优势产业电价补贴范围。认真落实《进一步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将现有符合产业政策的深加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鼓励类企业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电价补贴支持范围。将化工行业产值门槛由1亿元以上降低为2000万元以上。取消年最低用电量300万千瓦时的限制性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提高优势产业增量用电补贴标准。以企业上一年用电量为基准，对纳入补贴范围的企业增量用电，按照增速阶梯式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2分/千瓦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三）提高电力直接交易占比。在目前交易电量占企业生产用电50%的基础上，2020年直接交易规模力争达到售电量60%以上，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扩大外送电规模。加大与购电省区的协调力度，力争2020年外送电量达到700亿千瓦时以上，稳定外送电市场，实现外送电发电企业和电网公司产值效益双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五）依规核定输配电价。强化输配电价监管，深入开展第二轮输配电成本监审，科学核定、合理降低输配电价。2020年起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2020年电价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切实稳住有效投资

（六）推动重点工业项目达产达效。加快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推动一批新的增长点尽快达产达效。力争重点投产项目达产率达到10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七）推动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确保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在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中增加制造业投资考核，提高技术改造投资的考评比重，每年3月份前下达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八）推动新开工项目建设步伐。着力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问题，对建设进度快的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三个100”重点项目（100个重点技改项目、100个重点新开工项目、100个重点拟投产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切实保障要素供应

（九）全力保障煤炭供应。加快煤炭项目建设，释放煤炭优质新增产能，推进煤炭储备基地

建设，发挥区内煤炭交易平台作用，支持蒙西陕北等地优质煤炭资源进宁，提升煤炭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十）全力保障天然气供应。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石油天然气公司，增加宁夏供气量。建立重点工业企业天然气供应紧缺、断气预警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十一）全力保障铁路运输。进一步清理整顿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运价下浮优惠；支持铁路专用线建设，保持地方铁路和专用线运价在合理区间运行。加快“公转铁”步伐，促进绿色低碳运输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四、切实加大资金引导

（十二）实施稳增长综合奖补政策。每年对上一年度稳增长贡献突出的市县（区）、重点企业、连续生产企业和投产见效的重大项目，按照贡献率分别进行奖补。对增长快贡献大的工业企业进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三）提高大企业培育奖励标准。优化调整大企业培育政策，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对年产值首次超过500亿元、100亿元和50亿元的企业，奖励标准分别提高到200万元、100万元和4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四）激励企业上规入库。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户以上。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对新入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当年建成当年入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入库当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再追加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五）落实政策性纾困基金。充分发挥政策性纾困基金救急解困、降低成本、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的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申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加快批复速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证监局）

（十六）用好政策性转贷资金。逐步增加转贷资金规模，通过政策引导，鼓励银行提高企业续贷办理效率。对资金需求较大的重点企业，执行“一企一策”政策，提高转贷资金限额标准，缓解企业年末资金转贷压力，降低企业转贷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动有效知识产权较多的工业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质押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利用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融资租赁补贴政策，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予以优先补贴，并在现有补贴基础适当提高补贴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八）建立差别化政策支持制度。对稳增长、促发展、抓项目工作滞后的地区以及不作贡献的企业，各项工业类资金降低支持标准。督促市、县（区）尽快兑付已下达各项支持企业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盘活资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五、切实优化发展环境

（十九）优化企业市场营销环境。鼓励行业

协会、产业联盟充分发挥作用，做好本地区优质企业产品推荐推广和产销对接，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产品工序对接等活动，提高本地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优化园区考核机制。在园区年度考核和资金兑现中，提高工业总产值增速、工业投资增速等指标考核权重，作为资金奖励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十一）优化三个重点包抓机制。充分发挥自治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工业经济稳增长中的牵头抓总、调度协调作用。推动自治区、各市县（区）、工业园区建立面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问题的稳增长“三个重点包抓”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对标、对表年初下达的工业经济增长预期指标，层层传导压力，逐级抓好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六、切实稳定发展预期

（二十二）启动百亿企业千亿产业梯度培育计划。以60户龙头企业为基础，建立大企业培育库。分梯度培育10亿级企业、50亿级企业和100亿级企业集团。同时以百亿级企业为产业链核心企业，打造若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三）启动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紧盯关键环节降低企业成本，制定出台《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若干政策措施》，自2020年开始实施，每年降低企业成本100亿元以上，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四）启动千亿工业投资计划。以优势产业壮大、传统产业提升和新兴产业提速为重点，启动千亿投资计划，加快推进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机构招商，迅速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工业项目建设新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自2020年2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清洁冬季取暖实施方案》，为了进一步落实我区清洁取暖项目，加快项目进度，结合各乡镇实际，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高全区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水平，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依据《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21〕36 号）《吴忠市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吴利政办发〔2022〕12 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吴忠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条件和群众传统取暖习惯，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坚持热源侧清洁低碳化与用户侧高效化舒适化相结合，坚持项目高质量建设与可持续运行相结合，坚持二氧化碳减排与大气污染治理相结合，坚持经济结构优化和生态环境改善相结合，坚持清洁取暖与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相结合，打造节能减排、清洁高效、智能多元、长效长治的清洁取暖示范乡镇、美丽乡村。

二、建设原则

1.属地管理，统筹协调。清洁取暖项目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区发改、财政、住建和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推动项目落实。

2.坚持科学规划，以人为本。深入摸排乡镇具体情况，统计归类，合理规划，分步实施。以清洁化为目标，以人民群众的安全发展为根本，在确保居民安全取暖、温暖过冬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采用各类清洁取暖方式替代原有的散烧煤取暖，减少取暖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坚守安全底线，构建规模合理、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

3.因地制宜，合力推进。各乡镇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充分考虑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和居民承受能力，在注重经济性和可操作性的前提下，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在同等条件下选用成本最低和污染物排放量最少的清洁供暖组合方式，优化供热方式，提高供热效率，合理配置供热资源。

4.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根据市场需求，建立全区统筹、部门联动、乡镇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行天然气、清洁电力、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配合互补，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广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由区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聘请专家对报名企业进行评审并实行摸底登记，核实企业后可在试点内进行设备安装（费用由企业承担），各乡（镇）根据试点安装情况采取可行的取暖方式，各自组织开展项具体实施工作。

5.精准施策，可持续发展。按照农户“房屋面积、实际收入水平、自主选择取暖方式”原则，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农户用得起、用得好，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6.坚持成本核算、节约资金、绩效考核的原则。不搞一刀切的形式主义，因地制宜，节约成本，注重成效，严格项目实施环节。

三、目标任务

根据《吴忠市清洁取暖试点实施方案》（2021年—2023年）三年规划目标任务，2023年底，农村乡镇完成清洁取暖改造2.85万户，其中，2021年实施3000户，2022年实施13600户，2023年实施11900户。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实现取暖能效提升面积112.17万平方米。利用三年时间，实现利通区城区清洁供暖率达到100%，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公共建筑实现应改尽改，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80.3%以上，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碳（CO2）、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粉尘等污染物控制，形成长期稳定的清洁取暖体系。

四、建设布局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底利通区农村地区累计已实现清洁取暖面积约为141万平方米，占农村取暖总面积587.77万平方米的23.97%。2018-2020年期间，农村非集中供暖地区公共机构主要完成2个乡镇政府、58个村委会、11个卫生院，55个村级医疗卫生站、29所中小学幼儿园、5处老年饭桌、2个敬（养）老院、1座全民健身中心、4个村级公厕等共计167个单位的燃煤锅炉和设施改造，采用煤改电、煤改气方式进行改造，农村地区公共机构清洁取暖改造基本实现全覆盖。2018-2020年期间，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改造主要安装热炕板农户11058户、热风机农户761户，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改造整体改造比例为20%左右。2021年4月，吴忠市成功入围全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持范围，利通区辖区内主要实施农村居民煤改电、煤改气、建筑能效提升、热源改造、电网增容升级等项目。

（二）具体目标

1.热源清洁化。配合市住建局、市城投公司通过实施第二热源项目、东塔寺乡片区一级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在第二热源管网沿线相对集中的村镇实施热电联产；其他农村乡镇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太阳能、中深层地源热泵等热源清洁化改造措施。总计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330.8万平方米，其中第二热源集中供热、东塔寺乡片区一级供热管网辐射城郊乡镇新增160万平方米，其他农村地区新增167万平方米，中深层地源热泵取暖示范项目3.8万平方米。

2.建筑能效提升。通过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实现取暖能效提升面积112.17万平方米，其中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19.07万平方米，农村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93.1万平方米。

3.空气质量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碳（CO_2）、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粉尘等污染物控制。

（三）具体建设任务

1、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1）余热取暖。配合市住建局、城投公司实施吴忠市第二热源建设项目，在第二热源管网沿线相对集中的村镇实施热电联产，解决城区周边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共6个近郊乡镇棚户区改造、城区建设迁建0.75万户、常住户0.43万户，共1.18万户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新增清洁取暖面积共118万平方米。其中棚户区改造、城区建设迁建0.75万户，常住户0.43万户。六个近郊乡镇除安置楼之外的平房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

资金来源：总投资18469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4130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2124万元，农户自筹2006万元，企业自筹10209万元。

实施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协调市住建局完成，另出专项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板桥乡、东塔寺乡、郭家桥乡、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利通区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燃气公司。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2）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

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辐射的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金积镇、巴浪湖农场区域，按照电改优先、气改补充、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结合利通区被列为自治区级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有利契机，鼓励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各类蓄热式、直热式电采暖技术，燃气壁挂炉等清洁的分散式供暖设施取暖。通过实施“双替代”项目，解决1.67万户农村居民的冬季取暖，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167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1169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5845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3006万元，农户自筹2839万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巴浪湖农场、金积镇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3）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

实施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公共机构清洁取暖改造，采用深层地源热泵实施热源改造3.8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500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自筹400万元。

牵头单位：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另出专项实施方案。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实施年限：2023年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配合相关企业实施热网和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供给网络的覆盖面积和能源供给能力，保证热源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1）热网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吴忠市城投公司实施东塔寺片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新增一级供热管网2*12.29Km。新增2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其中农村居民新增供热面积42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495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牵头单位：吴忠市城投公司，另出专项实施方案。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实施年限：2021年

（2）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电网可靠性。

资金来源：总投资13530万元，全部企业自筹

牵头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区分公司，另出专项实施方案。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3.建筑能效提升。农村乡镇地区结合既有建筑现状，以提高建筑热工性能为重点，推广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5个项目，建筑能效提升面积112.17万平方米。其中古城镇古城湾新村外墙保温改造项目3.6万平方米，上桥镇宜居村庄清洁取暖建设项目1.5万平方米，利通区金积镇等农村住宅热源改造及能效提升项目88万平方米，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塑配小区）5.34万平方米，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19个小区）13.73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757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933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4038万元，农户自筹1604万元。

牵头单位： 区住建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五、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A：建设任务

农村乡镇地区结合既有建筑现状，以提高建筑热工性能为重点，推广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5个项目，建筑能效提升面积112.17万平方米。其中古城镇古城湾新村外墙保温改造项目3.6万平方米，上桥镇宜居村庄清洁取暖建设项目1.5万平方米，利通区金积镇等农村住宅热源改造及能效提升项目88万平方米，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塑配小区）5.34万平方米，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19个小区）13.73万平方米。结合外墙保温做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4300户。

B：具体建设内容

金积镇：实施外墙保温改造项目88万平方米，结合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600户，主要围绕大庙桥村、关渠村、金积安置区。

古城镇：实施外墙保温改造项目3.6万平方米，结合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500户，主要围绕新华桥村、党家河湾村、古城新村。

上桥镇：实施外墙保温改造项目 1.5 万平方米，结合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

工程 700 户，主要围绕清一沟两侧罗渠村、解放村、牛家坊村、花寺村、涝河桥村 5 个行政村。

东塔寺乡：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 1000 户，主要围绕白寺滩、新接堡。

郭家桥乡：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 1000 户，主要围绕各行政村。

板桥乡：实施农村平房煤改电、煤改气“双代替”工程500户。

C：资金概算

总投资11015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3438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4812万元，农户自筹2765万元。

其中：外墙保温112.17万平方米概算7575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933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4038万元，农户自筹1604万元；供暖改造0.43万户概算3440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505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774万元，农户自筹1161万元。

D：实施时间

2021-2023年三年分布实施，2023年底完成验收。

六、运行机制

（一）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余热取暖项目、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要求由市住建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分别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热网基础设施建设由吴忠市城投公司按照项目规定组织实施。

（二）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由于任务重，时间紧迫，为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任务，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巴浪湖农场、金积镇等农村平房实施，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组织上桥镇、金积镇、古城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板桥乡等近郊乡镇棚户区改造、城区建设迁建户、常住户居民清洁取暖（具体见任务分配表）。由乡镇按照属地原则，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待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经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审批。各乡镇根据农户意愿自主选择不同的改造方式，群众自筹资金到位并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兑现资金奖补。为了更好的建立运维管理使用长效机制，考虑各乡镇降低管理、维修成本，要求各乡镇在同一村组区域内选择适合群众的1种冬季清洁取暖模式。

（三）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利通区发改局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四）建筑能效提升及城郊乡镇城区平房农房由利通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组织相关乡镇实施。

七、实施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30日）。进行基础调查、制定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2日-2023年12月30日）。

第一步：2022年3月2日- 3月15日，完成项目摸底和入户宣传工作。各镇、场按照属地原则要做好项目前期宣传工作，积极对接农户，向农户说明改造目的、改造意义、相关补贴等政策。同时进行示范点的建设工作。

第二步：2022年3月16日- 4月30日，完成示范点成效数据测试总结工作，做好入户宣传工作，同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的实施。做好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余热取暖项目、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工前期工作。

第三步：2022年5月1日-11月30日，在做好群众宣传工作的同时，全面开展清洁新能源项目的实施。各镇、场组织安排企业对农户进行培训，了解“煤改电”“煤改气”等改造模式及改造过程，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明确改造

户数及改造方式；督导企业倒排工期，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农户按照“因地制宜”“自愿选择”“可承受范围内”的原则，从各种不同清洁取暖方式选择适宜自己的清洁供暖方式，各镇场原则每个庄点确定一种安装模式，但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到年底完成2022年实施13600户建设任务。

第四步：2023年1月1日-11月30日，完成2023年11900户任务，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已建成的项目做好营运维护。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2023年12月1日-30日）。

针对结合每年建设任务，及时组织验收，各镇、场要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确保台账真实准确；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达到供暖效果后，市住建局联合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环保局、审计局等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农户支付补贴。

第一步：2022年12月1日-30日，组织发改、财政、审计、住建、农业农村对当年任务进行验收。

第二步：2023年12月1日-30日，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做好自查验收工作，通过吴忠市验收，查漏补缺，配合吴忠市做好国家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估。

八、取暖方式及技术要求

（一）清洁能源取暖安装方式

1.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方式。本技术中热泵热风机可以与直热、蓄热式电供暖设备、电热炕等进行组合，形成配置 1 台热风机+1 台直热式电暖器+1 套电热炕的供暖系统。

2.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方式。本技术中重点采用低温式空气源热泵供暖机组。

3.电蓄热供暖方式。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商发〔2017〕35 号），实施电蓄热供暖技术，在谷电时段蓄热设备开启蓄热，在峰电时段供热。

4.燃气壁挂炉供暖方式。根据市天然气管道进入农村区域状况，合理规划燃气壁挂炉供暖项目，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热功率应大于 15 千瓦。

5.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方式。太阳能供暖系统一般由太阳能集热器、电热锅炉等辅助热源、蓄热罐、连接管路、散热部件及控制系统组成。

6.电厂余热供暖方式。依据城市供热管线改造周边农村住房供热。

7.生物质供暖应用方式。在农村清洁取暖技术中，适当推广生物质集中供暖项目。主要的技术要求如下：生物质集中供暖项目应有环境参数检测上报装置；户式生物质炉应具有防止燃烧煤或者其他污染燃料的措施；生物质集中供热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本生物质资源条件，并应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8.其它高科技节能清洁能源供暖方式。

（二）“清洁能源取暖+光伏”安装方式

采用生物质供暖+光伏、太阳能光热+光伏、空气源热泵+光伏、超低温变频空气能热泵热风机+光伏等“清洁能源取暖+光伏”安装方式。

（三）建筑能效提升工艺做法

1.准备工作。清扫墙面浮灰、混凝土残渣和脱模剂，在各阴角、阳角挂垂直线和水平线以控制垂直度和平整度。平整垂直度误差在 20mm 内，通过调整粘结剂和苯板厚度找平。从首层开始，每隔一层安装托架，托架间隔一块苯板长度。遇有结构突出部位，如空调板、飘窗台、突出线条处，可不做托架。

2.粘贴保温板。将聚苯板按相应位置尺寸裁好，涂抹粘接剂。涂抹粘结剂的要求：在板边缘

抹宽 50mm 高 30mm 的粘结剂，板中间呈梅花点布置，间距不大于 150mm，直径 150mm 左右，板上口留 50mm 排气口，确保板与墙体粘结面积≮50%。保温板错缝排列，粘板时轻柔均匀挤压板面，随时用托线板检查平整度，上下不允许通缝。每粘完一块板要及时清理板边挤出的粘接剂，保证板缝中无砂浆。保温板之间若出现大于 2mm 的间隙，应用相应宽度的保温板片填塞。空调孔洞等预先裁好，留出位置。考虑减少荷载的累积，墙面适当留设 2mm 分隔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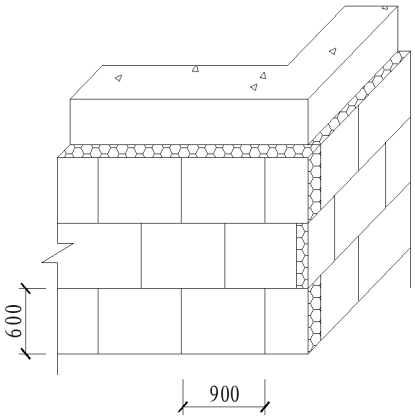

聚苯板排列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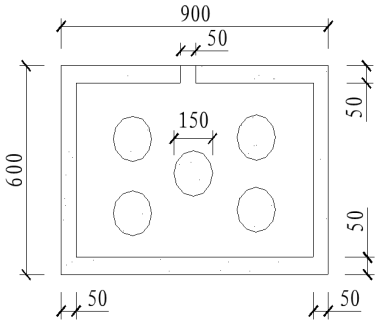

粘结面积不小于50%
苯板周边必须涂抹粘结剂
苯板中间保证粘结面积即可
无需确保粘结点数量

聚苯板粘结布点示意

保温板粘贴时进行平整度垂直度检查。2m 靠尺检查，平整度在3mm之内，接缝处高差保证在2mm之内，超差部分打磨处理。保温板安装质量检查方法和标准见下表：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1	表面平整	3	用2m靠尺、楔形塞尺检查
2	立面垂直	3	用2m托线板检查
3	阴、阳角垂直	4	用2m托线板检查
4	阳角方正	4	用200mm方尺检查
5	接缝高差	2	用直尺检查

3.锚固和安装钢丝网。保温板粘贴验收完毕后，安装锚固件和钢丝网。以 400 为间距梅花形布置锚固点，每平米 6～8 个锚固件。标定位置后用电锤打眼，使用 100cm 长锚钉，伸入结构层 4cm，放置盘片，插入带胀塞套管的锚固钉，铺设钢丝网，塞入垫片，拧紧，使钢丝网紧绷，悬浮在保温板表面，距离板面 5～6mm。钢丝网铺设时应尽量做到平整，钢丝网裁剪应沿丝径方向剪断，保证最外一边网格的完整；钢丝网搭接不少于 40mm，且保证 2 个完整网格的搭接；水平搭接接茬尽量左右错开，防止局部接头网片数量过多，影响抹灰质量；钢丝网铺设时应沿一边进行， 尽量使钢丝网拉紧绷平，便于施工。阴阳角的卷边应预先按位置折成直角，保证角处的垂直平整。阴阳角 300mm 范围内不要搭接。近阴阳角搭接处必须加固定，防止钢丝网翘起。

4.聚合物砂浆抹灰。钢丝网铺设完毕后，抹灰分两次成活，第一遍抹灰与钢丝网表面抹平，第二遍抹面灰，这样可以有效防止抹灰面出现开裂。两次间隔不得超过 4 小时以上，以免形成空鼓脱离。抹灰时应注意确保钢丝网下方砂浆的饱满程度，同时不宜用力过大，以致使钢丝网贴近保温板。根据盘片的位置，钢丝网下的砂浆厚度在 4～6mm，钢丝网表面砂浆厚度在 4mm 左右，总抹灰厚度在 10mm 左右，不宜过薄。面层砂浆表面必须平整，钢丝网不得外露。抹灰层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 3mm，立面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5mm。如出现钢丝网贴近聚苯板的情况，施工中用塑料垫块垫在钢丝网背面；如有局部钢丝网外凸，则用铅丝弯成U形卡子进行固定，纠正位置后方可抹面灰。

5.门窗更换防漏。主要是针对农村现存房屋门窗设计不合理和破损的，已经严重影响保温的，要先进行更换，做好屋内基础保温工作，随后在根据房屋具体情况跟进合理的外墙保温措施。

九、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依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针对清洁取暖项目，建立合理的用户补贴政策，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项目建设费用，且清洁取暖面积在60 ㎡左右，采取清洁能源取暖方式进行改造的资金补助标准，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为3500元/户，地方资金补贴标准为1800元/户，其余部分由农户承担。其中农户若采取清洁取暖费用少于6000元，补助金额按照80%计算。

按项目计划投资标准，利通区实施农村居民清洁新能源项目概算总投资2270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9283万元，占总投资的40.89%；利通区财政配套7818万元，占总投资的34.43%；农户自筹5604万元，占总投资的24.68%。具体：

1、通过实施“双替代”项目，解决1.67万户农村居民的冬季取暖，共投资1169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5845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3006万元，农户自筹2839万元。

2、农村乡镇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和局部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5个项目，共投资757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933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4038万元，农户自筹1604万元。

3、第二热源建设项目周边常住户0.43万户，涉及城区周边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共6个近郊乡镇，项目投资概算3440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505万元，利通区财政配套774万元，农户自筹1161万元。

十、责任分工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区住建局做好各单位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各类会议、文件的安排部署。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新增气量资源协调保障工作；协调供电公司做好电力增容建设和供电保障工作；做好各类清洁取暖项目立项审批、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整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清洁能源工作有效结合。

（三）区财政局：负责中央专项资金的拨付，筹措落实区本级财政资金并及时拨付，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四）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前期准备工作，建立企业登记表，邀请专家做好企业审查，后期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负责监督各镇实施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做好项目推进和日常监管工作；配合市住建局做好第二热源辐射范围内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农村居民清洁取暖项目；督促乡镇、社区实施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督促乡镇实施第二热源辐射范围内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农村平房居民清洁取暖项目；对接市住建局做好集中供暖热源保障。

（五）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负责对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空气质量重点监测、强化考核，监督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任务；配合农业农村局推进本系统清洁新能源环保项目实施。

（六）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第二热源未辐射区域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金积镇、巴浪湖农场等乡镇，落实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辖区内农村居民的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方案编制、监督管理。

（七）区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八）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具体负责实施各自辖区内的建设任务（任务数按照本细则附件1执行）；统计各自辖区内常住农户的户数、面积、建筑类型，完成农村居民清洁取暖项目，做好各自辖区内无营业执照、无用地、环保手续散煤销售点的取缔工作。

（九）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做好第二热源建设项目、东塔寺乡片区一级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确保热源保障能力。

（十）国网吴忠市利通区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供电保障等工作。

（十一）利通区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做好辖区内新增煤改气管道工程、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气源充足。

（十二）吴忠市燃气公司：负责做好辖区内新增燃气煤改气管道工程、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气源充足。

十一、措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特成立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区项目建设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督导项目建设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宋　喜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杨晓娟　区政府副区长

邵天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谭学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涂　娜　区财政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张广军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辛建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马玉忠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万虎　巴浪湖农场副场长

王　云　吴忠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

吴宝贵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分公司经理

龚益新　利通区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牛金贵　吴忠市燃气公司经理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耀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云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建民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萍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广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晓钰、眭浩、张玉兵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王怀德（区住建和交通局）、王乐（区住建和交通局）、余庆龙（区农业农村局）、何继涛（区农业农村局）、马丹（区发改局）。办公室负责确定利通区清洁取暖实施项目清单、技术路径、项目实施、建设管理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

法规，不断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形成推进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三）加快建设进度。各镇、场要尽快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签订改造及服务合同或协议，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对供暖方式、服务质量、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早部署、早开工、早受益，避免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等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和调试验收。对实施速度快，建设标准高的乡镇，经验收报领导小组进行适当奖补。

（四）加强监督考核。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对本辖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对不同取暖类型的分类处置、彻底整治，防治散煤取暖“死灰复燃”，对未能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书面说明。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各实施单位要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任务实施项目，对未能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各相关单位每季度将清洁取暖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分析并及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发现问题及时协调。

（五）加强售后维保。各镇、场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技术企业建立项目台账，确村确户，跟踪监测已投项目的设备运行效果安全状态，保证取暖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不低于 3 年的售后保证体系，为设备售后维保提供重要保障。

附件：

1.各乡镇任务分解表

2.资金概算表

3.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1：

利通区清洁取暖双替代工程资金估算表

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	资金（万元）				任务数（户）	备注
		合计	项目配套	本级配套	农户自筹		
农业农村局	高闸镇	1414.00	707.00	363.60	343.40	2020	
	金银滩镇	2415.00	1207.50	621.00	586.50	3450	
	扁担沟镇	2205.00	1102.50	567.00	535.50	3150	
	马莲渠乡	1470.00	735.00	378.00	357.00	2100	
	金积镇	3500.00	1750.00	900.00	850.00	5000	
	巴浪湖农场	686.00	343.00	176.40	166.60	980	
	小计(农村统计）	**11690.00**	**5845.00**	**3006.00**	**2839.00**	**16700**	
住建和交通局	金积镇	480.00	210.00	108.00	162.00	600	
	古城镇	400.00	175.00	90.00	135.00	500	
	上桥镇	560.00	245.00	126.00	189.00	700	
	郭家桥	800.00	350.00	180.00	270.00	1000	
	东塔寺	800.00	350.00	180.00	270.00	1000	
	板桥乡	400.00	175.00	90.00	135.00	500	
	小计(城郊统计）	**3440.00**	**1505.00**	**774.00**	**1161.00**	**4300**	
住建和交通局	建筑能效提升	**7575.00**	**1933.00**	**4038.00**	**1604.00**		
总　计		**22705.00**	**9283.00**	**7818.00**	**5604.00**	**21000**	

附件2：

利通区清洁取暖双替代工程任务表

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	常住户数（户）	任务数（户）	2022年实施户数（户）	2023年实施户数（户）	备注
农业农村局	高闸镇	4219	2020	1340	680	
	金银滩镇	7351	3450	2300	1150	
	扁担沟镇	6620	3150	2100	1050	
	马莲渠乡	4359	2100	1400	700	
	金积镇	12121	5000	3100	1900	
	巴浪湖农场	1900	980	660	320	
	小计(农村统计）	**36570**	**16700**	**10900**	**5800**	
住建和交通局	金积镇		600	300	300	
	古城镇		500	300	200	
	上桥镇		700	500	200	
	郭家桥		1000	500	500	
	东塔寺		1000	500	500	
	板桥乡		500	300	200	
	小计(城郊统计）		**4300**	**2400**	**1900**	
市住建局	第二热源点		**7500**	**1700**	**5800**	
总　计			**28500**	**15000**	**13500**	

附件3：

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加强和规范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确保清洁取暖项目规范高效运行，根据《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9号）、《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取暖项目是指按照财政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冬季清洁取暖有关文件及其它相关要求，纳入《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的项目。

第三条 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区项目建设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督导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条 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清洁取暖办）负责利通区清洁取暖项目的评审资料审查、实施情况监督、绩效考核组织、资料归档统计等工作。

第五条 乡镇是本辖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清洁取暖办应当制定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技术导则。技术导则应当明确技术路线和方案，包括项目实例、工作原理、产品出厂价格、其他地区清洁取暖项目招标价格、技术优缺点等，为各乡镇实施清洁取暖项目提供技术指导。

第七条 清洁取暖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各乡镇应当因地制宜选取合适的技术路线，分年度制定清洁取暖实施计划，并报区清洁取暖办备案。

清洁取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因政策变化等影响确需变更的，项目所在地乡镇应当上报区清洁取暖办并说明情况。涉及超低排放改造、供热管网建设等重大项目变更的，应当提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八条 清洁取暖项目实行责任管理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本辖区内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责任书》。

《项目责任书》中应明确取暖能效、取暖效果、设备运行维护以及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参与人员、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预算、违约责任等内容。《项目责任书》由区政府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分别留存并报区清洁取暖办备案。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的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对资金管理使用、工程进度、建设管理、质量效果、环境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对项目建设不落实、长期停滞不前等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项目管理实行季调度机制。区清洁取暖办每季度对各乡镇清洁取暖项目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清洁取暖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目标效果等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分析研究项目进展、计划执行、存在问题和推进措施。季度项目管理情况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清洁取暖办审核、领导小组同意后，从项目库中予以撤销，并收回奖补资金：

（一）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且在2023年底前无法完成的；

（二）不按照相关规范、管理办法及时提供必要资料的；

（三）因资金短缺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上报区清洁取暖办，经领导审定后上报市清洁取暖办审核、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项目变更调整并备案：

（一）项目计划实施规模（户数或面积）增加或减少比例大于10%的；

（二）项目技术路线与技术导则产生较大差异的；

（三）项目进度滞后但能在2023年底前无法完成的。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检测评估和专项验收。其中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实施完成后，应由有国家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节能效果测评。

第十四条 区政府应当每年组织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验收，形成验收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报告书面报送市清洁取暖办。

第十五条 区清洁取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时做好项目档案和相关工作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科学管理和有效利用。

第十六条 区清洁取暖办应当制定绩效考评办法，并根据绩效考评办法每年对各乡镇清洁取暖项目完成情况考评验收，考评结束后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市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列入实施计划的清洁取暖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督促不按期整改的，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拨并收回奖补资金，根据情况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

（二）未按照通过审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等进行实施；

（三）申请报告具有重大虚假内容；

（四）无正当理由，项目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

（五）奖补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的；违反奖补资金使用规定，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序推进我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增强项目实施效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提高各乡镇参与清洁取暖相关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参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253 号）、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考核考评办法，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考评，是指根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我区清洁取暖项目的管理、实施、资金以及取暖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和评价。

第三条 绩效考评由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区发改、财政和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考评工作。考评结束后出具《清洁取暖项目考评评估报告》，提交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条 绩效考评对象是纳入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库中所有项目所在地的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清洁取暖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清洁取暖各项指标实现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全市清洁取暖工作的贡献等。

第六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是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各乡镇清洁取暖项目管理资料等。

第七条 绩效考评结果满分为 100 分，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根据各乡镇的考评结果进行排序，对评价排名靠前的乡镇进行通报表扬，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激励资金，对评价排名靠后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

第九条 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各乡镇清洁取暖工作的监督指导，重点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工作进度、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条 各乡镇应当加强项目立项、实施、监管、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对重大项目实施动态监管。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利用政务网站及其他渠道公布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

<table>
<tr><th>考核内容</th><th colspan="3">考核指标</th><th>基准分值</th><th>评分标准</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项目实施过程(40)</td><td rowspan="2">项目管理(8)</td><td colspan="2">项目月报</td><td>4</td><td>项目开工后每月结束前三天报告工程进展情况，每缺失一份书面报告的,扣 0.5 分,最高扣 4 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变更</td><td>4</td><td>项目需要变更，但未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的,每出现一项，扣除 0.5 分，最高扣 4 分。</td></tr>
<tr><td rowspan="2">财务管理(8)</td><td colspan="2">资金下达</td><td>4</td><td>对于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得分=基准分值×实际到位值/财政拨付值,最高 4 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拨付证明</td><td>4</td><td>每一项资金的拨付，保留开户行出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
得分=基准分值×合格项目数/年度计划拨付项目数。</td></tr>
<tr><td rowspan="3">工程资料管理(24)</td><td rowspan="2">热源清洁化改造</td><td>双替代</td><td>8</td><td rowspan="3">对照建筑工程管理规程及相关管理办法，逐项考核项目工程资料完整度。逐一计算各分项得分。得分=基准分值×合格项目数/本年度对应分项项目数，总得分等于各类技术得分总和。</td><td rowspan="3"></td></tr>
<tr><td>集中供热</td><td>8</td></tr>
<tr><td>建筑节能改造</td><td>居住建筑</td><td>8</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实施结果(50)</td><td rowspan="6">清洁取暖(30)</td><td rowspan="3">县城（10）</td><td>清洁取暖率</td><td>6</td><td rowspan="6">对照本年度明确的清洁取暖相关指标，逐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得分=基准分值×实际完成值/目标值。</td><td rowspan="6"></td></tr>
<tr><td>改造面积</td><td>2</td></tr>
<tr><td>改造户数</td><td>2</td></tr>
<tr><td rowspan="3">农村（20）</td><td>清洁取暖率</td><td>10</td></tr>
<tr><td>改造面积</td><td>5</td></tr>
<tr><td>改造户数</td><td>5</td></tr>
<tr><td rowspan="4">既有建筑改造(20)</td><td rowspan="2">县城（10）</td><td>改造比例</td><td>6</td><td rowspan="4">对照本年度明确的清洁取暖相关指标，逐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得分=基准分值×实际完成值/目标值。</td><td rowspan="4"></td></tr>
<tr><td>改造户数</td><td>4</td></tr>
<tr><td rowspan="2">农村（10）</td><td>改造比例</td><td>6</td></tr>
<tr><td>改造户数</td><td>4</td></tr>
<tr><td rowspan="2">加分项（10）</td><td colspan="3">示范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td><td>6</td><td>通过年度综合验收的清洁取暖示范项目，每个项目加 1 分，最高加 6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社会影响</td><td>4</td><td>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介质上无项目相关负面新闻的加 4 分，每出现一则负面新闻，视情节严重程度，从总分值中至少扣除 0.5 分，最高扣 4 分。</td><td></td></tr>
</table>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内部交流

印刷单位： 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2 年 5 月

印　　数： 200 册

印刷开本： 16 开　　210×285m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